



興櫃代號：R113

股票代號：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6,000,000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61.1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10%由員工認購，其餘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但書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3. 員工放棄認購或圈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4.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提出股份總額90%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配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0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關測站址：<http://newmops.t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cci.com.tw>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設立	300,000	0.06%
現金增資	171,700,000	31.74%
盈餘轉增資	259,040,510	47.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000,000	7.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60,450	4.4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7,694,540	8.82%
合計	540,895,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 (<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9樓

網址：<http://www.tsc.com.tw>

電話：(02)25075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網址：<http://www.agent.yuanta.com.tw>

電話：(02) 2717-5566 或 0800-037-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吳東和、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6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2715-99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黃明郎

事務所名稱：黃明郎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345號3樓

網址：無

電話：(02)2395-7222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惠然

姓名：黃精培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2995-2666

電話：(02)2995-2666

電子郵件信箱：hucijan_wu@cci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ack_huang@cci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cic.com.tw>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40,895,500 元		公司住址：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		電話：(02)2995-2666	
設立日期：民國 62 年 12 月 14 日			網址： http://www.cci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 92 年 1 月 14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6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宗 總經理 林銘陽			
發言人：吳惠然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精培 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17-5566 或 0800-037-88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網址： http://www.agent.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07-5000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9 樓		網址： http://www.tsc.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吳東和、寇惠植		電話：(02)2715-9999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 黃明郎		電話：(02)2395-7222 地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 345 號 3 樓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39%(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5.80%(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宗	4.49%	董事	吳振乾	—
董事	陳傳義	0.95%	董事	汪俊容	—
董事	陳金鳳	0.82%	董事	王阿寬	1.20%
董事	吳有田	4.85%	監察人	張新龍	0.87%
董事	林銘陽	0.57%	監察人	吳有忠	4.85%
董事	吳惠然	5.51%	監察人	顏群育	0.08%
工廠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 184 號 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11 號 10 樓			電話：(02)2995-2666		
主要產品：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8.05 % ; 外銷 91.95 %					第 41 頁
風險事項	本公司營運穩健，並無發生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且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10%以上之大股東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情形，而其他相關風險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文第 2 頁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93)年度	營業收入：3,396,080 仟元 買賣業：0 仟元 加工業：0 仟元 製造業：3,396,080 仟元 稅前純益：329,468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20 頁
每股盈餘：5.39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4 年 5 月 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 發起人	11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2
四、資本及股份	15
(一) 股份種類	15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5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6
(四) 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9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9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24
九、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24
十、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24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 業務內容	3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 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 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 形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7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81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1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1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81
(三)期後事項	81

(四)其他	8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經營結果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8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8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陸、重要決議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88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180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之財務資料複核報告書	185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 電話：(02)2995-2666(代表號)

工廠地址：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 184 號 電話：(02)2995-2369-72

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11 號 10 樓 電話：(02)2995-2666(代表號)

(三)公司沿革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眾公司或本公司)緣起於民國六十一年由吳宗先生設立的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鋁合金產品製造加工。而於民國八十四年起與工研院合作研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關鍵零件“熱導管”，並於八十六年起正式量產。民國八十八年公司名稱由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階段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原有的鋁合金產品製造加工外，新加入的資訊產品散/傳熱零組件設計製造，因隨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大廠出貨量逐年成長，其銷售額亦大幅增加，截至九十三年度此部份營業額之比重已超過百分之九十。茲將本公司近年來的大事紀列示如后：

年度 (民國)	重 要 記 事
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4 年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關鍵元件“微熱導管”正式量產• 研發部擴大規模，投入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設計
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開始量產出貨• 榮獲 ISO 9001 品保認證• 獲 Dell、廣達、英業達、仁寶、大眾及宏碁等筆記型電腦製造廠評鑑通過，成為散熱模組合格供應商
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獲台灣精品獎(高效能導熱元件-熱導管)、(筆記型電腦 CPU 散熱模組)
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業務及未來成長之需，購買廠辦大樓於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及 10 樓，並於 89.04.01 將辦公室及模組製造部遷入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 Dell 評鑑通過，成為熱管直接出貨之合格供應商• 獲 Intel 評鑑通過，成為晶片組散熱器片合格供應商
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4 月 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 11485 號函，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年度 (民國)	重 要 記 事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 月 10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上字第 0920000692 號函，核准股票上櫃。 •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 月 14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92 年 4 月 30 日奉經濟部核可，通過「高效率微均熱板散熱元件開發」主導性計劃案。
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 Intel 評鑑通過，為全球第一家散熱片 Preferred Quality Supplier Award 獎項之供應商。 • 榮獲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3 年度為因應營收大幅成長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資金融通借款，該年度利息支出連同轉換公司債認列為 2,482 仟元，僅佔 93 年稅前純益 329,468 仟元之 0.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資金借貸成本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另就 93 年年度利息收入為 1,895，僅佔 93 年稅前純益 329,468 仟元之 0.6%，惟衡量現今國內外景氣短期內利率上揚不大，未來對於閒置資金運用將選擇績優債券或基金從事短期投資。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3 年度認列兌換損失計 42,190 仟元，佔 93 年度稅前純益之 12.81%。隨著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與日俱增。故為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擬採下列因應措施：

- (A) 設專人每日觀察匯率走勢，運用外幣帳戶適時調節外匯部位，降低台幣波動之不利影響。
- (B) 儘量採取美元付款予供應商，以減少手中美元部位。
- (C) 從往來金融機構及相關金融市場獲得匯率走勢與建議，並於必要時從事遠期匯率避險交易。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93 年度營運及損益並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將隨時收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之採購。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93 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10% 為限，子公司考量其淨值較低，其總貸與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而本公司 93 年度從事資金他人主要係因子孫公司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其相關作業皆經董事會核准執行，並於會計師查核及核閱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9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01,303 仟元，另有關未來研發計劃請詳第 38 頁之說明。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5.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加速小型化、功能不斷提升，半導體製程技術由微米走向奈米，進而促使晶片傳輸往高速及高頻之產品主流趨勢發展，其單位體積所散出的熱量(發熱密度)也就愈來愈高，90 奈米製程 CPU 發熱瓦數可高達 100W。依據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 1999 的時程預估，單晶片的發熱量於 2005 年將達 160W，接點溫度在 2002 年也將維持在 85°C，許多資料與機構即預測未來晶片發熱量不僅逐年提升，往後 3-5 年中功率消耗更將隨時間呈指數增加，而此趨勢正是超眾研發之既定方向。因此，為了避免電子元件在高溫高熱的環境趨勢下影響產品性能、穩定性與可靠性，熱管理對整個 3C 產業而言皆是必備的，且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目前散熱片與散熱模組以應用於資訊電子產業中之PC市場規模最大，主要應用在CPU、Chipset、VGA(圖形顯示卡)及MCM(單晶片和多晶片模組)等電子元件上，下游產品則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電源供應器等。由此顯示，散熱片產業之發展與全球資訊電子產業息息相關，深受PC市場景氣榮枯影響。而本公司財務業務亦因PC對於散傳熱的殷切需求而逐年成長。

展望未來，為因應電腦產業快速變化，本公司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提高產品散熱效能，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未來科技改變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92年元月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日後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併購計劃，因此無產生此項可能之風險。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從事擴充廠房計劃，因此無產生此項可能之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本公司產品之銷售係以筆記型電腦(NB)及桌上型電腦(DT)之散熱模組、散熱器及電腦、資訊與消費性電子週邊產品之散熱片為主。從最近三年度銷售狀況觀之，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電腦資訊大廠，包括 DELL、日本大西電器、廣達、仁寶、華碩、英業達、緯創及神達等，而隨著電腦資訊產品之銷售逐漸集中由少數國際大廠所掌握，其中又以全球電腦龍頭 DELL 之市佔率逐年提升，加上桌上型電腦對散熱模組需求自 93 下半年開始增加，致使本公司 93 年度銷售 DELL 之比重達 47%，此乃本公司與 DELL 長期穩定合作良好關係及品質、技術深獲其肯定之最大佐證。除此之外，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超過當年度銷售總額 20%以上，故本公司將憑藉在散熱領域的領導地位，持續在技術與產品開發投入經費、人力，以爭取更多不同電腦資訊及網路消費產品之新客戶，進而避免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銷售之散熱模組及散熱器其主要原料包括熱導管、鋁壓鑄件、鋁沖壓件、導熱墊片、散熱鰭片及風扇等，而由於此等原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佔性，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加上本公司一向採行分散採購原則，對相同原料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詢價，故並無集中進貨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無此項之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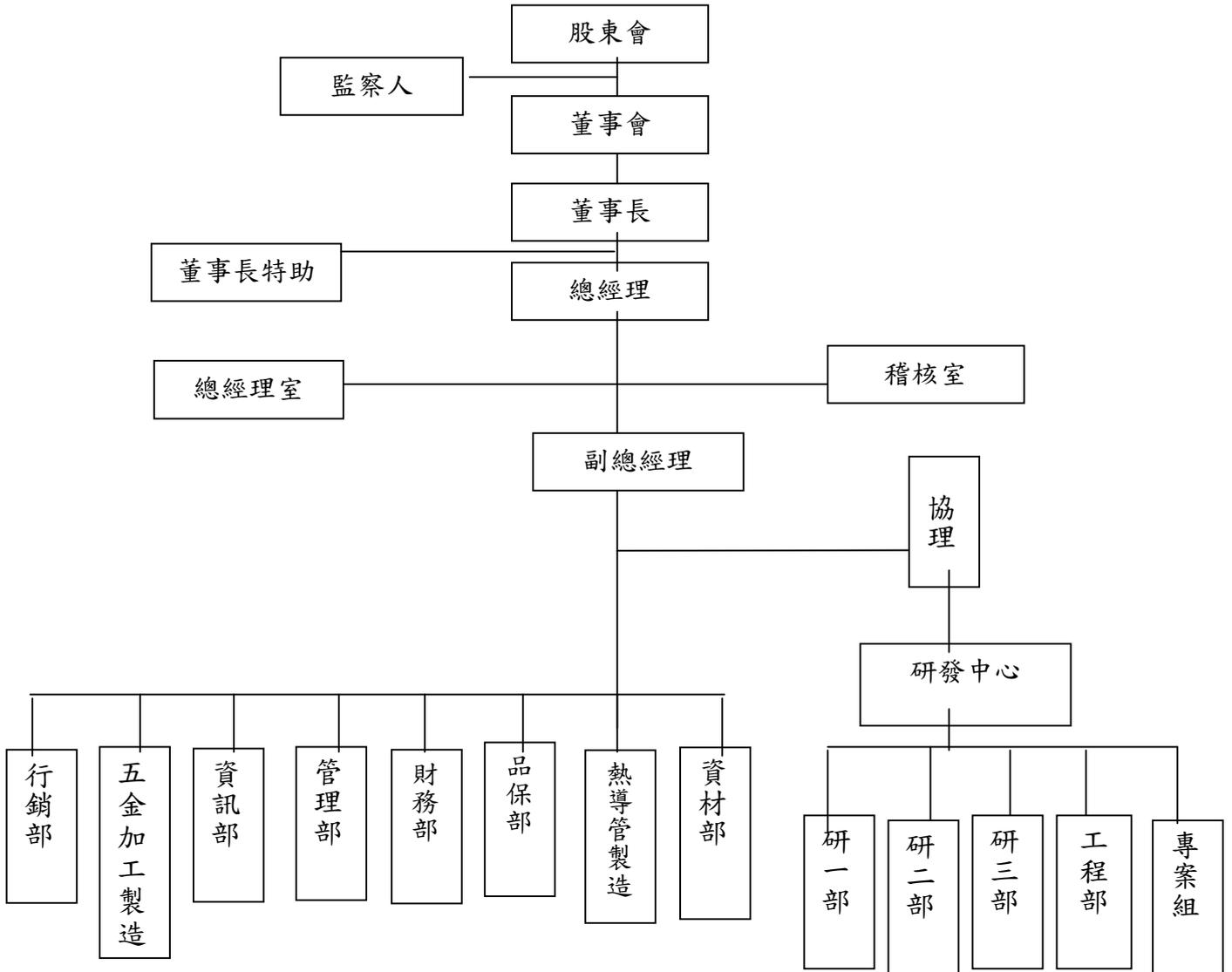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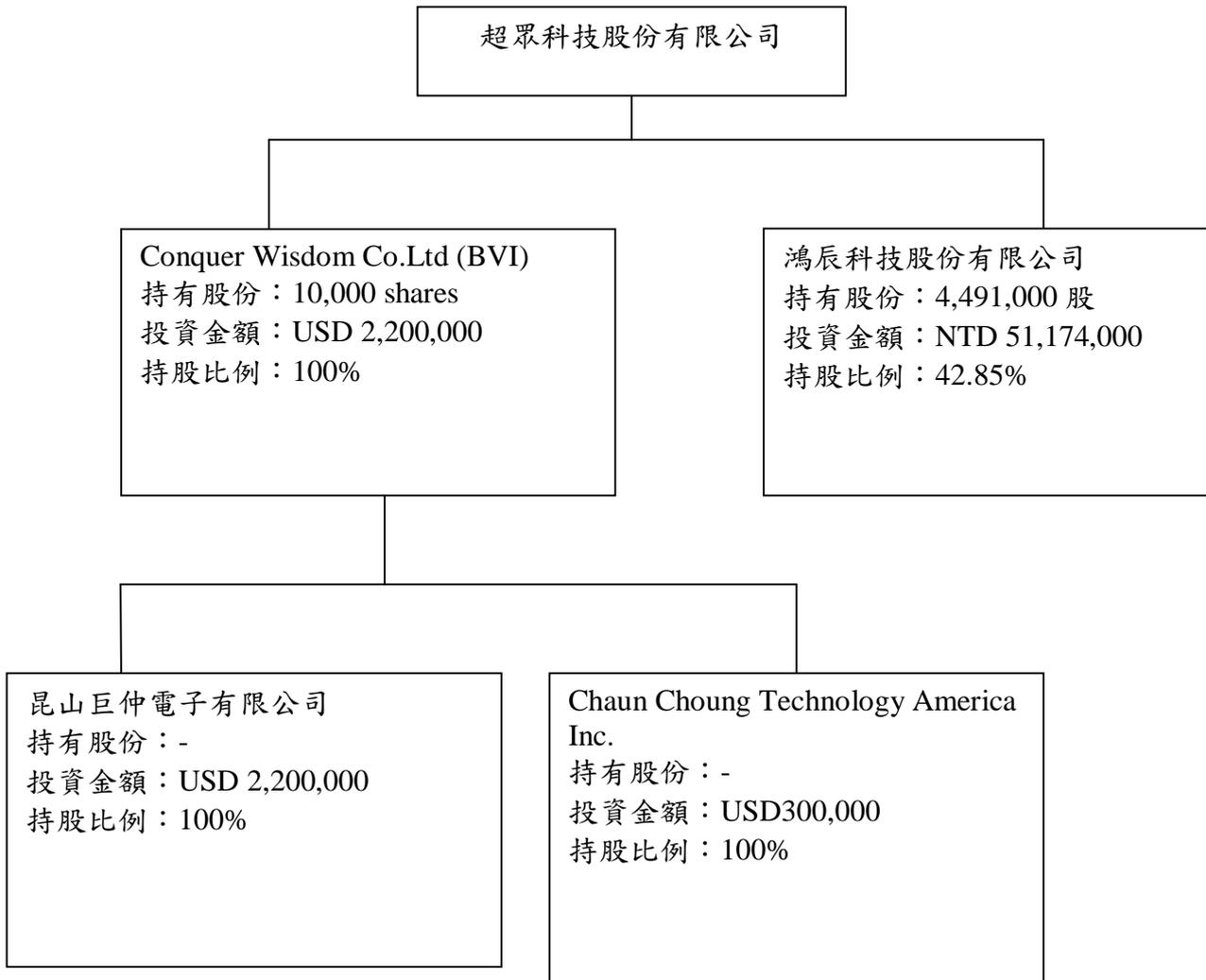
1. 組織結構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建立公司營運體制及監督日常運作。 2. 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公共關係及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狀況。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行銷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計劃的擬定、協調、銷售績效的考核與客戶帳款的催收。 2. 客戶的徵信與市場行情的蒐集、分析、整理及提報。 3. 新客戶及新市場的開發。 4. 建立與客戶良性互動溝通與客戶抱怨分析與處理。 5. 產品行銷之企劃與執行。
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熱導管及 DT 相關散熱產品、新技術、新製程及新應用領域之研究、設計、開發及改良。 2. 負責有關散熱模組的新技術、新製程及新應用領域之研究、設計、開發及改良。 3. 負責有關桌上型電腦散熱器及小型散熱片設計、開發及改良。 4. 負責規劃公司產品(散熱模組)製作流程，確保產品量產穩定性。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 製造部門生產排程規劃。 3. 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 提供經營者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及協調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五金加工製造部	負責散熱片、面板、隔板、鋁框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及生產。
熱導管製造部	負責熱導管及散熱模組之製造及生產。
資訊部	<p>掌握資訊驅勢，訂定資訊方針加快資訊化腳步。</p> <p>統籌協調資訊化業務，以利資源有效運用。</p>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證之登錄、整理、差異分析與經營管理資料之提報。 2. 理財投資活動規劃與執行。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人事、行政、總務、股務、及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推動工作。 2. 公司智慧財產權利之維護與訴訟。 3.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

(二)關係企業圖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銘陽	89.04.25	306,167	0.57	275	0.001	—	—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鴻聲電子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吳惠然	91.02.01	2,982,665	5.51	82,514	0.79	—	—	國中畢業 超眾科技副總經理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吳宗 吳有忠 吳有田	兄弟 兄弟 兄弟	—
協理	陶謙	89.08.07	49,609	0.09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研究所碩士 富驊企業協理、工研院研究員	—	—	—	—	—
協理	黃孟正	93.07.01	56,156	0.10	8,558	0.02	—	—	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	—	—	—	—
財務經理	黃精培	92.06.20	9,709	0.02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高考會計師及格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部主任 大華證券承銷部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經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吳宗	92.06.25	3年	1,865,593	5.03	2,426,398	4.49	946,399	1.75	—	—	國中畢 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致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致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龍樓餐廳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董事	吳有田 吳有忠 吳惠然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陳傳義	92.06.25	3年	398,895	1.07	512,061	0.95	—	—	—	—	國中畢	富剛工業社董事長	—	—	—
董事	陳金鳳	92.06.25	3年	399,960	1.07	442,825	0.82	—	—	—	—	國中畢 堡峰企業(股)董事長	—	—	—	—
董事	吳有田	92.06.25	3年	2,042,651	5.51	2,622,153	4.85	813,077	1.50	—	—	國中畢 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吳宗 吳有忠 吳惠然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王阿寬	92.06.25	3年	504,446	1.36	647,557	1.20	—	—	—	—	高中畢	—	—	—	—
董事	林銘陽	92.06.25	3年	223,231	0.60	306,167	0.57	275	—	—	—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 鴻聲電子副總經理	—	—	—	—
董事	吳惠然	92.06.25	3年	2,289,180	6.18	2,982,665	5.51	82,514	0.15	—	—	國中畢 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董事	吳宗 吳有忠 吳有田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吳振乾	92.06.25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 史可亞貿易公司電子部經理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兼總經理 致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佑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汪俊容	92.06.25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長	國民大會副秘書長 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 中華民國國會議員團秘書長	—	—	—
監察人	張新龍	92.6.25	3年	368,198	0.99	472,655	0.87	231,821	0.43	—	—	高中肄業 重陽獅子會秘書	晶龍樓餐廳執行副董事長 萬家香餐廳執行副董事長	—	—	—
監察人	吳有忠	92.6.25	3年	2,041,915	5.51	2,621,209	4.85	698,014	1.29	—	—	國中畢 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吳宗 吳有田 吳惠然	兄弟 兄弟 兄弟
監察人	顏群育	92.6.25	3年	33,132	0.08	42,531	0.08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中小企業輔導中心科長	—	—	—

94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 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備註
		1	2	3	4	5	6	7	
吳宗	√	-	-	-	√	√	√	√	
陳傳義	√	√	-	√	√	-	√	√	
陳金鳳	√	-	√	√	√	√	√	√	
吳有田	-	-	-	-	√	-	√	√	
王阿寬	-	√	-	√	√	√	√	√	
林銘陽	√	-	√	√	√	√	√	√	
吳惠然	√	-	-	-	√	√	√	√	
吳振乾	√	√	√	√	√	√	√	√	
汪俊容	√	√	√	√	√	√	√	√	
張新龍	√	√	-	√	√	√	√	√	
吳有忠	√	√	-	-	√	√	√	√	
顏群育	√	√	√	√	√	√	√	√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每一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 2)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 3)	其他報酬 (註 4)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元)					金額
董事長	吳宗	114	3,800	716	89	63.63	5,663	10,293	3.73	-	-
董事	陳傳義										
董事	陳金鳳										
董事	吳有田										
董事	王阿寬										
董事	林銘陽										
董事	吳惠然										
董事	吳振乾										
董事	汪俊容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其他報酬情形。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下表。

註 2：若董事兼任員工且取得員工紅利者，尚應填列員工紅利金額，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若董事兼任經理人且取得員工紅利者，揭露於下表。

註 3：若董事兼任員工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揭露於下表。

註 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註2)
監察人	張新龍	42	1,100	1,142	0.41	-
監察人	吳有忠					
監察人	顏群育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車馬費、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及其他報酬情形。

註2：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2.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2)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3)	其他報酬-汽車(註4)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元)					金額
總經理	林銘陽	4,569	386	454	58	63.63	3,691	9,100	3.30	-	950
副總經理	吳惠然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註2：如有取得員工紅利者，尚應填列員工紅利金額，其股票紅利之「市價」，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揭露於下表。

註3：如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揭露於下表。

註4：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3. 支付前二目以外之酬勞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註2)	金額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銘陽	875	112	63.63	7,127	8,002	2.90
	副總經理	吳惠然						
	協理	陶謙						
	協理	黃孟正						
	財務經理	黃精培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94年4月12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4,089,550	—	54,089,550	23,910,450	78,000,000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文號)
88	11	10	28,000,000	280,000,000	17,857,143	178,571,430	盈餘轉增資 38,571,430	—	88年11月18日經 (88)高 141547
89	10	20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214,286	302,142,86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3,571,430	—	89年06月30日 (89)台財證(一)字 第 54747 號
91	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040,000	370,400,000	盈餘轉增資 68,257,140 (含員工紅利 10,850,000)	—	91年07月24日台 財證(一)字第 0910141303 號
92	09	10	55,800,000	558,000,000	41,618,687	416,186,870	盈餘轉增資 45,786,870 (含員工紅利 5,413,270)	無	92年09月17日經 授中字第 09232679810號
93	01	10	55,800,000	558,000,000	42,399,037	423,990,370	公司債轉換發普 通股 7,803,500	無	93年01月19日經 授中字第 09331573310號
93	04	10	55,800,000	558,000,000	43,420,197	434,201,970	公司債轉換發普 通股 10,211,600	無	93年04月27日經 授中字第 09332037290號
93	08	10	55,800,000	558,000,000	43,498,230	434,982,300	公司債轉換發普 通股 780,330	無	93年08月02日經 授中字第 09332517160號
93	11	10	55,800,000	558,000,000	51,881,054	518,810,540	盈餘轉增資 77,014,090 (含員工紅利 7,897,180) 公司 債轉換發普通股 6,814,150	無	93年11月04日經 授中字第 09301200260號
94	02	10	55,800,000	558,000,000	53,863,713	538,637,130	公司債轉換發普 通股 1,982,659	無	94年02月01日經 授中字第 09401019010號

註：本公司於 90 年度並未辦理增資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4年4月12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	51	2,568	6	2,627
持有股數	175,000	—	13,332,634	38,359,161	2,222,755	54,089,550
持股比例	0.32	—	24.65	70.92	4.11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4年4月12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516	117,147	0.22
1,000 ~ 5,000	1,477	3,258,004	6.02
5,001 ~ 10,000	279	2,358,661	4.36
10,001 ~ 15,000	75	971,881	1.80
15,001 ~ 20,000	68	1,301,672	2.41
20,001 ~ 30,000	53	1,379,205	2.55
30,001 ~ 50,000	42	1,737,678	3.21
50,001 ~ 100,000	33	2,335,750	4.32
100,001 ~ 200,000	28	4,396,617	8.13
200,001 ~ 400,000	24	6,730,166	12.44
400,001 ~ 600,000	15	7,313,761	13.52
600,001 ~ 800,000	5	3,227,137	5.97
800,001 ~ 1,000,000	5	4,556,081	8.42
1,000,001 以上	7	14,405,790	26.63
合計	2,627	54,089,55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94 年 4 月 1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惠然		2,982,665	5.51
吳有田		2,622,153	4.85
吳有忠		2,621,209	4.85
吳宗		2,426,398	4.49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7,084	2.60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HTF 8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73,284	2.35
中國商銀受託保管保誠高科技基金專戶		1,072,997	1.99
彰化商銀受託保管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960,560	1.78
吳姚春喜		946,399	1.75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保誠中小型股基金專戶		939,361	1.74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 92、93 年度及 94 年度截至 5 月 5 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

(2)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本公司於 92、93 年度及 94 年度截至 5 月 5 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吳有忠	(187,000)	—	356,726	—	—	—
監察人	張新龍	(33,000)	—	64,324	—	—	—
監察人	顏群育	(8,000)	—	5,788	—	—	—
董事長	吳 宗	(170,000)	—	357,456	—	—	—
董事	王進煉(註 1)	(39,000)	—	—	—	—	—
董事	池雅琴(註 1)	(23,000)	—	—	—	—	—

職 稱	姓 名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吳有田	(187,000)	—	356,854	—	—	—
董事	王阿寬	(46,000)	—	88,127	—	—	—
董事	吳振乾	—	—	—	—	—	—
董事	汪俊容	—	—	—	—	—	—
董事	林銘陽	(11,000)	—	72,397	—	(31,000)	—
董事	吳惠然	(117,000)	—	429,838	—	—	—
董事	陳金鳳(註 2)	—	—	60,265	—	—	—
董事	陳傳義(註 2)	—	—	69,687	—	—	—

註(1)：92.06.25 卸任

註(2)：92.06.25 就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 年度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75.50	83.00	71.00
	最 低			25.10	55.50	58.50
	平 均			48.55	66.60	63.2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78	20.33	21.83
	分配後(註 1)			15.9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619	53,849	54,089
	每股盈餘 (註 2)	追溯調整前		4.46	5.39	—
		追溯調整後		3.80	5.39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1.5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1.5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4)			10.88	12.36	—
	本利比(註 5)			30.92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3.23	—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故盈餘之分配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本公司 9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發放 93 年度之盈餘分派)

- (1)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210,598,400 元，除發放現金新台幣 105,299,200 元，其餘新台幣 105,299,200 元轉作資本，計發行新股 10,529,920 股。
- (2)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133,200 元。
- (3)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按持有股份比率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75 股及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5 元。
- (4)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嗣後如因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38,63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7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7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數)		(註)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未公開 9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估資訊。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部份數額為累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該分配案之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依本公司 9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發放 93 年度之盈餘分派)

- 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210,598,400 元，除發放現金新台幣 105,299,200 元，其餘新台幣 105,299,200 元轉作資本，計發行新股 10,529,920 股。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133,200 元。

f 原股東擬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按持有股份比率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75 股及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5 元。

„ 擬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6,700 仟元。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85 元。

3. 92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紅利				
(1) 現金	5,085,202	5,085,202	—	無
(2) 股票	7,897,180	7,897,180	—	無
(3)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10.25%	10.25%	—	無
2. 股東紅利				
(1) 現金	69,116,910	69,116,910	—	無
(2) 股票	69,116,910	69,116,910	—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3%	13%	—	無
3. 董監事酬勞	4,900,000	4,900,000	—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4.46 元	4.46 元	—	無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4.03 元	4.03 元	—	無

註：有關當期純益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每股盈餘設算公式如下：

設算 EPS = (稅後純益 - 員工分紅金額 - 董監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2 年 8 月 22 日
面 額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二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97 年 8 月 2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建華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黃明郎法律事務所黃明郎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東和、吳秋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3,1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 有價證券之數額	普通股 4,769,454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 法	詳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 股東權益影響		詳(註)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2年	93年	當年度截至 94年4月30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45.00	184.00	178
	最低	114.45	131.00	178
	平均	135.54	173.62	178
轉換價格		44.85	38.08	38.0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92.08.22 50.39	92.08.22 50.39	92.08.22 50.39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50.39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3,969仟股(200,000仟元/50.39元)，以本公司預計92年底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41,619仟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8.7%。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為瞭解對股東權益之最大可能稀釋影響，依「如果轉換法」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不考慮其是否為約當普通股。

A. 假設條件

轉換公司債因募足上櫃時點為8月，且有三個月之凍結期，假設92年11月時全部以轉換價格50.39元轉換為普通股3,969仟股，故加權平均股數為42,280仟股(41,619+3,969×2/12)。

B. 每股盈餘之計算

(A)簡單每股稅前盈餘：

$$140,522 \text{ 仟元} \div 42,280 \text{ 仟股} = 3.32 \text{ 元/股}$$

(B)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 92 年度預計之每股盈餘將有稀釋作用，稀釋比率為 1.48%，故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債，雖有稀釋作用，惟並不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92 年 8 月 22 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自民國 92 年 8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 97 年 8 月 21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者外，於 97 年 8 月 21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券。惟如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之第一次之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於該第一次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或本公司同意另行提供之擔保)上，以本轉換公司債當時仍流通在外餘額，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來源係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換發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 (二)「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 (三)「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之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 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申請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並將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申請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申請後，並將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暫定以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如於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

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文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0.39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但不包括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依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變更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變更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begin{aligned}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
 (2) \text{ 調整後轉換價格} =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end{aligned}$$

3. 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上述第一、二款之已發行股數尚應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乘以消滅公司每股換發本公司股份之比率。

註 3：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訂價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4：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5：計算本條(二)、1 中(1)、(2)轉換價格之調整，已發行股數應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6：本條(二)、2 中(1)、(2)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得以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及 93 年度至 97 年每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依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訂定方

式向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四)轉換價格之特別重設

發行公司得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到期前三十日內，在此期間另行擇定轉換價格基準日決定時價，以時價之一定成數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此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暨前段之最低向下調整累積數之規定，惟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發行公司該次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之 110%為限，且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其得轉換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七個營業日，期滿則回復適用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前項時價，應以決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轉換價格一經調整，本公司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時，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下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之掛牌：

換發之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掛牌交易。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至少一次。

除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股

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之情況，本公司得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調整或暫停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或補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

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四年之日(含)前，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2.00%年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2.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6.12%，收益率為 2.00%；發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8.24%，收益率為 2.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內有關受託人為債權人利益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履行，均授權與受託人代理之全權，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內容

- A. 各種電子零件、電氣零件、塑膠製品(汽車零件、五金機械零件、文具、電子零件)、塑膠玩具(電動玩具除外)、電視收錄音機外殼及塑膠零件配件、五金(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B. 各種鋁及鋁合金製品製造加工買賣。
- C. 各種燈飾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D. 各種家庭五金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E. 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F.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2)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內容

本公司主要產品有以下兩大項：第一項是各項鋁合金製品，如散熱片、面板；第二項是熱導管及應用熱導管的散/傳熱模組。

(3)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9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散熱模組	2,346,091	69.08
散熱片	951,594	28.02
其他	98,395	2.90
合計	3,396,080	100.00

(4)本公司目前之商品

NB 及 DT 散熱模組、散熱片及鋁沖壓面板

(5)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 環保散熱器

目前市場上使用之散熱器無論表面處理或者錫焊接合過程所使用的材料大多含有鉛、鎘等有害物質，為因應日益嚴苛的環保要求及保護地球免於環境污染，超眾今年將研發推出「環保散熱器」，來排除製程中污染元素，免除常用之錫膏接合。

B. LED 散熱裝置

在講究藝術與科技融合的場合中，採用 LED 照明已蔚為風尚，以目前白光 LED 發熱量可達 20 瓦為最。超眾將結合既有的鋁合金沖壓技術，再加上熱導管應用，擬提供 LED 散熱所需之構裝方案。

C. 影印機均溫裝置

影印機捲墨不均的問題一直是影印機效率無法提升之瓶頸所在，尤其以影印機因加熱不均而造成的殘墨與捲墨問題更行嚴重。超眾將應用熱導管與機構整合技術提供影印機均溫裝置以解決溫差不均之問題。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加速小型化、功能不斷提升，半導體製程技術近十年來由線寬 0.7 μm 、電晶體數量 100K 進步到線寬 0.13 μm 、電晶體數量 5M，預計二十一世紀初可至線寬 0.1 μm 、電晶體數量 10M 以上，進而促使晶片傳輸往高速及高頻之趨勢發展，其單位體積所散出的熱量(發熱密度)也就愈來愈高，散熱片發展對資訊電子產品日益重要，例如 P4 桌上型 2GHz CPU 發熱量即高達 75.3W。依據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Roadmap for Semiconductor 1999 的時程預估，單晶片的發熱量於 2005 年將達 160W，接點溫度在 2002 年也將維持在 85 $^{\circ}\text{C}$ ，許多資料與機構即預測未來晶片發熱量不僅逐年提升，往後 3-5 年中功率消耗更將隨時間呈指數增加。因此，為了避免電子元件在高溫高熱的環境趨勢下影響產品性能、穩定性與可靠性，熱管理對整個 3C 產業而言皆是必備的，且其重要性可謂與日俱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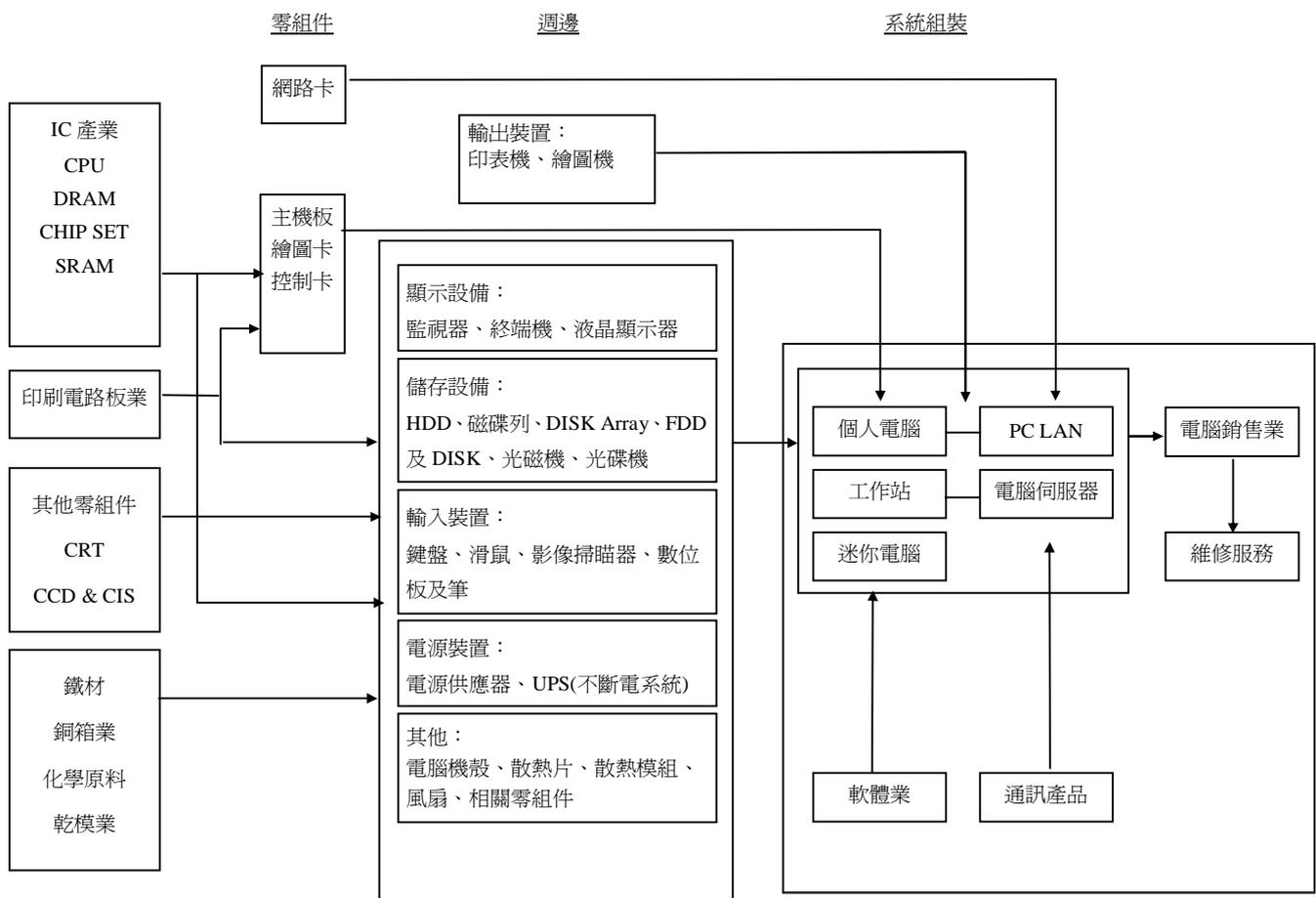
由於以上所提空間的限制、可觀的功率消耗，以及元件穩定性的要求，可以預見散 / 傳熱元件或機構在資訊電子業將扮演一個更為吃重的角色。也因此，將風扇、散熱片、熱導管等元件經由適當的設計組合而成之散熱模組的應用將更為普遍。

散熱片下游產品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電源供應器等，其中又以 PC 為主，因此散熱片產業市場需求隨著全球電腦產量之增加而成長，根據 IDC 所作的預估，2004~2008 年全球 PC 年成長率為 8.3%~14.2%，其中 2005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預估可達 53,768 千台，而桌上型電腦貨量預估可達 130,441 千台，若以每台電腦至少有 1~3 個散熱片(或散熱模組)推估，全球散熱元件需求量每年至少在二億片以上，若再加上光電、通訊、電力與運輸工具產業等之需求，其總用量更超越許多，可見散熱元件產業具備龐大的市場商機。展望未來，根據 IDC 最新統計顯示，預估 2004~2008 年 DT 及 NB 年複合成長率則分別為 4.00%及 12.84%，由上述全球 PC 產業市場規模之預測分析推論，散熱片產業未來三年每年平均成長率將超過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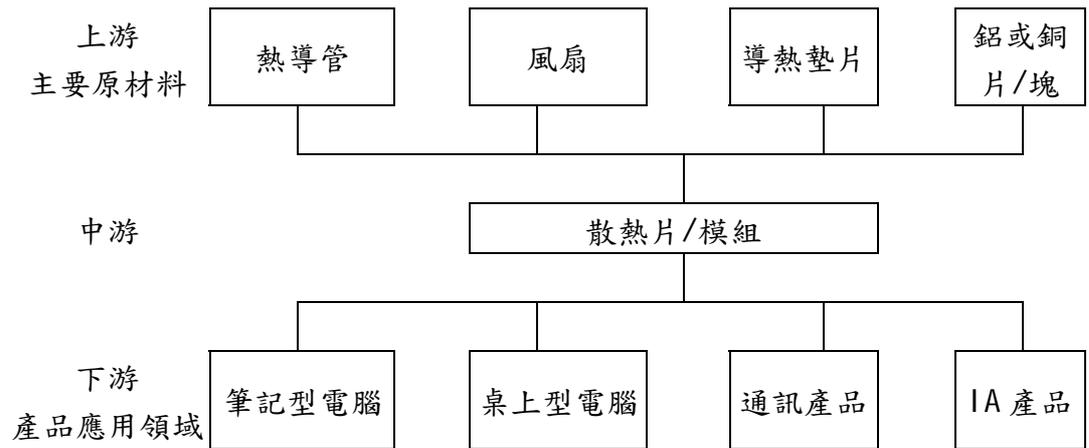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處理解決資訊電子產品散熱問題之專業廠商，於 84 年藉由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關鍵元件「微熱導管」以來，持續招募研發設計人才，改進生產流程及推動生產自動化，使本公司於熱導管及散熱模組之研製能力，已位居國內領導廠商之一。因此，未來隨著 3C 產業蓬勃發展，本公司在散傳熱元件產業之成長應屬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資訊產業之上下關聯產品體系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係屬資訊電子零組件產業，其產業上下關聯產品如上圖，另就公司產品之上游主要原材料及下游應用領域彙整說明如下：



A. 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筆記型電腦用散熱模組所需之熱導管大部分為自行研製，而需外購之原材料中，僅風扇及少量熱導管乃為配合部分客戶指定供應廠牌，而向特定上游廠商採購外，其他原料均可由具長期合作關係之國內廠商供應，且大多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B. 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精密電子產品大多必須搭配特定散熱裝置，而散熱模組自 86 年被導入筆記型電腦後，現已成為其不可或缺之關鍵組件。隨著資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且功能持續增強，可預見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各方面都將成為散熱模組新的應用領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世代交替快，生命週期短

隨著 CPU 世代交替速度不斷加快，散熱元件廠商必須持續開發解熱瓦數更高、性能更佳之產品，透過製程之改良與材料之研發解決應用產品之散熱問題，同時必須因應下游系統廠商新品上市之規劃即時推出新機種，因此散熱元件生命週期平均而言較一般資訊電子產品短。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著對產業趨勢之敏銳觀察與專業判斷，以領先市場開發下一世代之散

熱解決方案為目標，已於 91 年初完成 70 瓦 CPU 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此外，在散熱模組方面，本公司按客戶別設置專屬研發人員，故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針對個別客戶特殊需求作設計，並預先掌握客戶新品上市時程，即時推出新機種。

B. 低價電腦引發降價壓力

目前 PC 市場正朝兩個方向發展，其一為高階路線，強調產品性能之卓越或具備多元化之功能，此一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但利潤率較佳；其二即所謂低價電腦，僅具備基本功能或是僅供上網之簡易 PC，此一市場規模較大，然系統廠商彼此競爭而採取之降價策略勢必嚴重影響散熱廠商之售價，加上散熱元件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亦壓縮了獲利空間。近幾年來本公司除了向上游原料供應商要求同步降價外，逐漸將傳統散熱片業務改採委外生產模式，以降低成本並維持利潤空間。

C. 生產基地外移大陸

基於產品低價化的趨勢，以及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蓬勃發展，我國資訊電子產品製造商為了降低成本並且貼近市場，紛紛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據點。有鑒於國內外 PC 大廠陸續將生產基地遷至大陸，國內多家散熱元件廠商在生產成本與服務客戶之考量下，亦於大陸地區自設生產線或找尋委外代工夥伴。本公司轉投資之昆山巨仲已可在大陸當地交貨，並提供下游 PC 大廠即時之售後服務。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競爭情形可分國內與國外兩部分，國外競爭廠家具實力與規模者不多，約只有 Thermacore、Fujikura、Furukawa、AAVID 等廠家，上述廠家技術起源甚早，市場網絡亦已有充分架構，但因電子產品市場是一日數變，電子應用科技更是一日千里，面對國外的客戶，超眾憑藉快速反應能力及生產彈性，往往博得客戶的讚賞與倚重，這是以上國外競爭對手所欠缺的，所以超眾常能直接自國外客戶獲得相當的訂單。

國內市場方面，在台灣約有十家廠商投入散熱模組市場，超眾因早在 1995 年即已投入人力在散傳熱研發領域，並與國內各系統大廠 RD 研發團隊皆有長期的合作經驗，對產業的領先度與靈敏度自然是優於其他廠家。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台灣面對對手削價搶單的價格競爭，在國際市場則須面對美日兩大廠技術、經驗及行銷體系超前的非價格競爭。為繼續甚至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持續的在幾方面做努力：

- A. 經營管理的改造
- B. 加強研發能力
- C. 適度擴充產能
- D. 和上下游相關產業結成策略聯盟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來源除研發部門自行設計開發及歷年經驗累積外，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合作，其所合作之相關內容如下：

合作項目	板式熱管製造及測試	微均熱板散熱元件
合作期間	84年7月1日—85年6月30日	92年1月1日—93年12月31日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合作開發費用100萬元，於契約簽訂之日起30日內支付；另開發完成俟取得其授權始用後，自銷售日起三年為限，依銷售量支付權利金。	工業局主導性計劃案，總經費4261萬元。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依不同研發領域列表如下：

研發領域	預計研發內容	預計研發時程
複合毛細熱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粉末燒結與溝槽結合 • 不規則粉末與粒度最佳化 	2005.01.01-2007.01.01
石墨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墨加工技術 • 碳素纖維分佈最佳化 	2005.06.01-2007.06.01
無風扇散熱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rmal Hinge • Hinge 接合機構 	2005.11.01-2007.11.01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4月30日	
	人數	平均年資	人數	平均年資	人數	平均年資	平均年資	
博士	1	1.91年	1	2.10年	2	2.25年	2	2.30年
碩士	6		7		9		9	
大學	14		14		27		33	
專科	24		29		32		31	
合計	45		51		70		75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研發費用	32,862	42,713	49,527	76,629	100,380
占營收淨額%	6%	4%	4%	4%	3%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89	完成 ϕ 8熱導管之開發並導入量產 完成以焊錫為接著劑之散熱模組製程開發 完成24瓦CPU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大功率特殊用途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微均熱板之開發
90	完成高熱通量熱管之開發並導入量產 進行熱板生產流程之規劃 完成繪圖卡散熱模組之開發 完成視訊處理器散熱模組之開發 完成光學投影機散熱裝置之開發
91	完成70瓦CPU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92	完成大尺寸燒結式熱導管設計開發 完成溝槽式熱導管開發 完成高效率桌上型伺服器散熱器開發 與Intel完成下一代散熱器開發
93	完成105瓦DT CPU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開發 完成30瓦CPU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粉沫燒結式熱導管開發 完成3.5mm薄型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設計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之短期目標為鞏固PC相關散熱產品之重要地位，以高品質之產品與最即時之服務持續領先同業，其策略規劃如下：

A.行銷策略

(A)與目前往來國際級PC大廠維持良好關係，持續爭取新世代機種之訂單。

(B)透過國外較具規模之代理商及國際電腦展提昇海外知名度，短期內將行銷重點放在美國、歐洲及韓國市場。

B. 生產政策

- (A)改善製程、加強品管，以提高產品良率。
- (B)引進自動化設備並適時將機器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生產效率。
- (C)以委外生產模式降低生產成本。

C. 產品發展方向

- (A)以 NB 散熱模組成功的研發經驗為基礎，積極開發高階 Desktop 及伺服器散傳熱相關零組件。
- (B)與工研院技術合作開發熱板，以提升技術層次，領先佈局下世代散傳熱元件。
- (C)開發各類 3C 產品之鋁沖壓外殼。

D.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本公司本著「追求卓越」之企業理念，期能帶領超眾之技術與服務登上國際舞台，以成為世界品牌之散熱專家為最終目標，其長期策略規劃如下：

A. 行銷策略

- (A)提昇品牌國際知名度，建立專業研發、服務導向之形象。
- (B)完成全球行銷網路佈建，提供完整售後服務，增加市場佔有率。

B. 生產政策

- (A)於海外設立生產據點，以降低成本。
- (B)與代工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有效運用產能。
- (C)以下游購料交由超眾組裝方式搭配一般生產作業，以縮短營運週期、降低短期周轉資金需求。

C. 產品發展方向

- (A)將熱導管之原理廣泛應用在 PC 以外之產品上，開發設計資訊家電、多媒體影音設備及精密儀器等散熱元件或模組。
- (B)持續研發推出熱傳導效能更佳之新產品。

D.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 配合營運需求，強化資金調度及靈活運用金融工具之能力。

(B) 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982,072	82.84%	1,396,864	77.30%	1,982,499	58.37%
	美洲	66,972	5.65%	169,197	9.36%	797,318	23.48%
	歐洲	65,190	5.50%	128,975	7.14%	339,530	10.00%
	其他	1,651	0.14%	1,634	0.09%	3,432	0.10%
	小計	1,115,885	94.12%	1,696,670	93.89%	3,122,779	91.95%
內銷		69,652	5.88%	110,411	6.11%	273,301	8.05%
合計		1,185,537	100.00%	1,807,081	100.00%	3,396,08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資策會發表之資料顯示，93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之出貨量達 46,110 千台，而我國產量達 33,340 千台。而本公司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於 93 度出貨量約為 10,000 千組，佔全球市場約 21%，國內市場約 30%。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銷之散熱片及散熱模組主要應用於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故擬就其下游產品 PC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說明如后：

A 供給

根據資策會 MIC 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分析報告顯示，2003 年我國筆記型電腦產量達 33,406 千台，全球市佔率達 72%，而桌上型電腦產量達 34,651 千台，全球市佔率達 29%，而每部電腦至少有 1~3 個散熱片，由此可見國內系統廠商對散熱元件之需求很大，而目前我國散熱片及散熱模組

生產規模(含台灣接单/大陸生產)已居全球舉足輕重之地位，年產值達數十億台幣，供貨對象包括國內外各大系統廠商。預估於 2005 年筆記型電腦全球市場可望約有 22%之成長率，桌上型電腦則約有 5%之成長率，可以預見我國散熱相關產品出貨量亦將同步成長，倘若加上直接供貨予國外客戶的部分，年產量成長空間將更大。

B 需求及成長性

由於散熱片產業之發展及市場需求與 3C 產業息息相關，其中應用於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兩大市場已佔了相當大之比重，因此以下就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未來市場成長潛力，應可推估散熱片產業之未來市場可能的需求情況。

桌上型電腦為一成熟產品，年銷售成長率已處於高原期階段，成長動力來自重置需求，相較於 2001 年的谷底期，2002 年已呈小幅回升情形，全球桌上型電腦銷售量微幅成長 0.7%，2004 年因全球主要市場經濟維持復甦基調，經濟成長表現將較 2003 年強勁，故推估 2005 年全球桌上型出貨量達 125,352 仟台，較 2004 年成長 5.71%，而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預估 2005 年出貨量將達 54,989 仟台，成長率為 19.25%。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利基有以下幾點：

- A. 高達 60 件已取得及審核中之散傳熱技術專利及累積 6 年以上及處理 300 個以上散熱模組/元件機種個案的實務經驗。
- B. 擁有 30 年以上的鋁合金加工技術及表面陽極處理技術。
- C. 累積眾多及穩定合作的協力廠供應鏈。
- D. 具備可彈性調整的生產作業流程。
- E. 掌握散熱關鍵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
- F. 建立大陸生產據點及整合當地零組件供應鏈。
- G. 獲得 Intel 散熱規格認證，成為其長期合作伙伴。

(6)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持續擴張的產業大環境

散熱片下游產品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等，依據資策會 MIC 之 預估，筆記型電腦全球市場可望約有 19% 之複合成長率，桌上型電腦則約有 5% 之複合成長率，由全球 PC 產業市場規模之預測分析推論，散熱片產業未來三年每年平均成長率將超過一成，散熱零件需求量將帶動本公司業務規模迅速擴展之商機，同時在出貨量、產品線及客戶群之開拓等方面，亦皆有很好的機會，故不論本公司所屬產業或本公司均具有未來成長性。

(B) 擁有熱導管完整研製能力

由於資訊電子產品設計功能日趨多元化，對於散傳熱效能與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散熱元件供應商快速配合應用產品技術更新之應變能力愈形重要。本公司自 86 年成功量產熱導管以來，陸續開發出效能愈來愈佳之散熱模組，目前本公司研製熱管之技術已十分純熟，與美國的 Thermacore 以及日本的 Fujikura、Furukawa 等廠商並列世界一流的領導廠商，本公司擁有已取得及審核中之散傳熱技術專利高達 60 件，掌握散熱關鍵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並累積 6 年以上及處理 300 個以上散熱模組/元件機種個案的豐富實務經驗，本公司擁有陣容堅強之研發團隊及一貫化之全自動生產設備，生產效率甚具競爭優勢。近幾年來，本公司將此核心技術之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展，以熱管傳導性佳、體積小之特性，藉由其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技術，完成高階介面卡、視訊處理器、液晶電視及光學投影機等散熱模組之開發。

(C) 將面板技術廣泛延伸至 3C 產品

隨著 NB、PDA、行動電話及數位錄放影機等 3C 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預估上述產品面板外殼之需求量亦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本公司從事鋁合金面板製造已有二十餘年之豐富經驗，近幾年來將鋁合金表面處理之專業技術延伸為鋁沖壓外殼之技術，持續開發 NB、PDA 等 3C 產品外殼業務。

(D) 行銷通路廣佈全球

本公司於 87 年成功量產 NB 散熱模組，隨後陸續通過 Dell、英業達、廣達、仁寶等國際大廠評鑑，五年來客戶群遍佈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且多為全球知名系統大廠。由於本公司行銷策略得宜，國際化之腳步不斷加快，逐漸向世界級的散熱產品專業供應商之目標邁進。

B. 不利因素

(A) 產品規格不一、生命週期短

本公司銷售之產品屬於特殊規格化之散熱元件，每種規格皆是針對單一客戶之特定機種而設計生產，產品生命週期短。

因應對策：

- a. 掌握產業發展動向與客戶計劃推出新機種之時程，以調整研發、開模之進度。
- b. 分散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c. 嚴格控管存貨，避免產生過多呆滯品。

(B) PC 產品價格不斷下滑

價格持續下滑除反應筆記型電腦移轉到大陸後生產成本縮減外，我國筆記型電腦業者為避免產能閒置，降低獲利接單生產亦是一大因素，致使本公司獲利亦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 a. 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散熱需求的產品。
- b. 將耗費人力、利潤薄之傳統散熱器採用台灣接單、委外生產/出貨方式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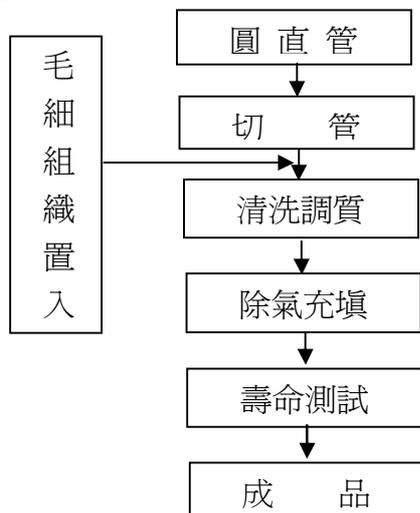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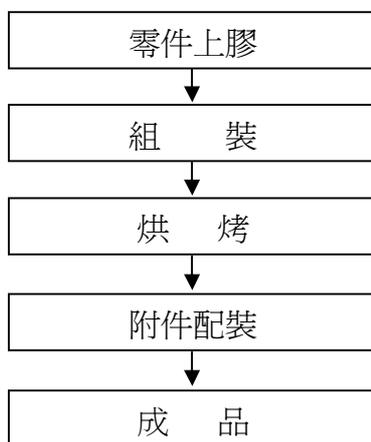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生產的熱導管、散熱片及散熱模組等產品，主要係運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作為均溫散熱之用。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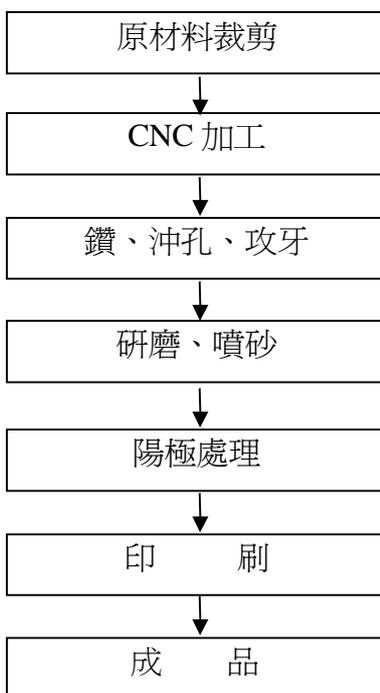
A. 熱管製造



B. 散熱模組組裝



C. 散熱片或面板製造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點(供應商)	供應情形
散熱片	中國大陸、台灣(智富、長傑、茂鋒)	充足
鋁壓鑄件	台灣(斌沛、名頂、翔發)	充足
風扇	台灣、日本(達隆、協禧、美蓓亞)	充足
熱導管	日本、台灣(台灣古河、喬集、業強)	充足
沖壓件	台灣(明輝、能緹、龍大昌)	充足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毛利率(%)	18.75	21.33	19.17
變動增(減)比率(%)	(16.29)	13.76	(10.13)

(2)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變動均未達 20%。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進貨金額曾佔總額 10% 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智富	197,289	16.13	—	智富	661,883	24.80	—	智富	144,774	24.37	—
2	業強	109,285	8.94	—	美蓓亞	258,933	9.70	—	業強	85,753	14.44	—
3	美蓓亞	—	—	—	業強	237,491	8.90	—	美蓓亞	64,854	10.92	—
	其他	916,251	74.93	—	其他	1,510,659	56.60	—	其他	298,660	50.27	—
	合計	1,222,825	100.00	—	合計	2,668,966	100.00	—	合計	594,041	100.00	—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占營收比重超過六成，由於散熱模組之原料包括熱導管、鋁壓鑄件、鋁沖壓件、導熱墊片、散熱片與風扇等，故其前十大供應商係以供應此類原料為主。其中在散熱片方面大陸策略合作廠商智富因其 93 年度成為 Intel 盒裝 CPU 散熱片合格製造商，致 93 年度起向其採購之散熱片大幅增加。另在熱導管及風扇方面，由於業強及美蓓亞係主要客戶 DELL 桌上型散熱模組之熱導管及風扇合格製造商，致 93 年度起向其採購之熱導管及風扇大幅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佔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佔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關係
1	Del I	490,225	27.13	—	Del I	1,602,562	47.19	—	Del I	495,071	60.05	—
2	華碩	355,122	19.65	—	華碩	185,656	5.46	—	大西	101,986	12.37	—
3	大西	—	—	—	大西	387,878	11.42	—	華碩	30,068	3.65	—
4	仁寶	288,643	15.97	—	仁寶	311,646	9.18	—	仁寶	23,391	2.84	—
	其他	673,091	37.25	—	其它	908,338	26.75	—	其他	173,808	21.09	—
	總計	1,807,081	100.00	—	總計	3,396,080	100.00	—	總計	824,324	100.00	—

本公司係專業之散熱元件以及鋁合金製品領導廠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散熱模組、應用於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CPU/Chipset Cooler(散熱器)以及電腦資訊與消費性產品週邊散熱片等。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皆為全球個人電腦知名大廠，且主要集中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銷售。其中 93 年度本公司對 Dell 銷貨金額及比重大增，主因係除原有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銷售隨 Dell 市佔率提升持續增加外，93 下半年度再增加 Dell 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銷售。至於對華碩之銷貨比重於 93 年度大幅下降，乃因該公司增加其他供應商所致。銷貨客戶仁寶之 92 年及 93 年度銷售金額相當，惟本公司營收大幅成長，其 93 年佔銷貨淨額之比例較 92 年下降。另 93 年度起本公司新增大西，主要係本年度公司在 Intel 盒裝 CPU 散熱器及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耕耘多時所獲得成績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於散熱模組之銷售對象含括國內外著名電腦製造商，銷售客戶群應屬穩定。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仟 pcs；產量-仟 pcs；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2 年度			9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散熱模組	(註)	6,827	1,070,453	(註)	10,951	2,024,615
散熱片	(註)	1,251	67,046	(註)	2,074	85,253
其他	(註)	1,962	72,399	(註)	792	48,238
合計		10,040	1,209,898		13,817	2,158,106

註：皆為規格不一之產品，單價及數量隨當年之訂單而定，無法以某一單項產品來作為產能計算之基礎。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2 年度				9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散熱模組	179	24,170	6,293	1,363,919	376	114,869	9,580	2,231,222
散熱片	12,060	63,007	10,211	251,253	18,782	117,510	20,803	834,084
其他	2,306	23,234	3,033	81,498	3,697	40,922	1,575	57,473
合計	14,545	110,411	21,178	1,696,670	22,856	273,301	30,383	3,122,779

本公司係以鋁合金製品、散熱片及散熱模組為其主要業務，茲就各主要產品加以說明：

在散熱片方面，本公司為降低成本，逐漸將傳統型散熱片委外生產，自有產能則以高附加價值之散熱片、chipset cooler 為主，因 93 年度增加主機板廠之散熱片及 Intel 盒裝 CPU 散熱器，致 93 年度之產值及銷值較 92 年度大幅成長。

在散熱模組方面 93 年度隨著本公司主要客戶 Dell 於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佔有率持續攀升及其桌上型散熱模組銷售量大幅增加，致當年度散熱模組之產銷值再度維持大幅成長。

至於其他方面，包括鋁框、面板、熱導管等產品，每年產品內容不盡相同，本公司為積極轉型生產高附加價值散熱元件，對於其他類產品之業務量乃採逐年下降之行銷策略，僅為維持長期往來、具有成長潛力客戶之關係，仍少量接單生產其他產品，致其產銷值逐年下降。

在產銷量方面，93年度散熱模組業績持續大幅成長，產銷量分別達10,951仟組及9,956仟組；另由於散熱片業務委外生產之比重較前一年度增加，且在產品種類如晶片組等及客戶群如INTEL、DYNATRON等之拓展方面皆有所獲，導致本年度散熱片產銷量之差異數更加擴大。整體而言，本公司產銷量值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研 發 部 門	51	70	75
	一 般 職 員	87	95	91
	技 術 員	209	307	226
	合 計	347	472	392
平均年齡(歲)		32.48	32.48	33.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5	3.42	4.01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29	0.64	0.76
	碩 士	2.93	2.12	2.80
	大 專	29.03	30.08	33.59
	高 中	35.90	39.19	33.33
	高 中 以 下	31.85	27.97	29.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是散熱模組、散熱片、面板，其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廢水、廢棄物、廢氣等，目前已依環保法令規定取得台北縣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許可字號：北縣環排許字第 01439-00 號)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備同意書(文號：北府環四字第 0910049783 號)，另廢氣處理方面，亦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由於本公司全年酸鹼藥劑使用量未達二十公噸，未達空污法規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之標準，故免申請。

另有關環保專責人員設立部份，由於本公司廢水排放量及酸鹼藥劑使用量未達專責人員設立標準，故不須向環保局申請設立，但為能有效管理廢水、廢氣等污染防治設備，減少產生環境污染之風險，本公司乃派員參加廢水、廢氣專責人員訓練，並取得專責人員證照，希望藉由具環保專長之同仁來從事污染防治工作，儘可能降低本公司對大自然的破壞。

本公司污染防治作業流程如下：

(1)廢氣處理：

氧化作業 → 局部排氣裝置 → 廢氣處理塔酸鹼中和排放

(2)廢水處理：

氧化作業 → 廢水處理場化學處理 → 排放

(3)廢棄物：

生活廢棄物 → 金典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 → 八里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
廢水污泥 → 南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 柏葳園藝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廢棄物(銅、鋁) → 具再利用資格之廠商(依工業局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 83~93 年間購置污染防治設備計三套，詳如下：

污染防治設備明細

9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塔	1 套	83.09.15	387	17.6	廢氣處理，降低廢氣排放濃度
廢氣排風設備	1 套	89.11.10	716	0	廢氣排放，增加廢氣處理能力
廢水處理設備	1 套	89.12.12	540	0	廢水處理，降低廢水排放濃度
廢水處理改善	1 套	93.03.18	478	358.5	廢水處理，降低廢水排放濃度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專責人員並給予外部訓練取得相關之證照，使其專職負責各項防治污染設施，所以各項污染防治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因此，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主管機關罰鍰之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未來二年之環保支出佔本公司之資本比例較低，不致影響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且對於本公司預防環境污染具有正面績效。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支出內容		1. 廢水、廢棄物定期委外檢測 2.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3. 作業環境檢測及改善 4. 員工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 5. 廢水處理場設備維護	1. 廢水、廢棄物定期委外檢測 2.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3. 作業環境檢測及改善 4. 員工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 5. 廢水處理場設備維護
預計改善情形		1. 提升員工作業環境 2. 確保各項污染排放狀況符合法令規定	1. 提升員工作業環境 2. 確保各項污染排放狀況符合法令規定
金額		320 仟元	320 仟元

(五) 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所以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除了在經營哲學上明白揭示『誠信，踏實』的理念之外，並在日常實際作業上，隨時利用各種溝通管道，瞭解各級員工的心聲與想法，同時也為落實『超眾，我們的家。』之管理理念，自本公司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所以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已有的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年節獎金、婚喪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補助並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2)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團體旅遊活動、慶生會等活動。

(3) 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加強員工向心力。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增進本公司員工工作向心力及保障其生活權益，本公司按月自每月薪資總額提列 3.6% 之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日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未有因發生勞資糾紛導致損失之情形。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如下表：

9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245.50	89.04	36,370	—	36,370	製二課	—	—	無	第一商業銀行質押擔保借款
房屋	平方公尺	1886.51	89.04	34,557	—	31,498	製二課	—	—	火險	第一商業銀行質押擔保借款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

本公司資本租賃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

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中興北街廠房 (自有)	1005.05 坪	202 人	熱導管、面板、散熱片、其他	正常使用中
興德路廠房 (自有)	658.81 坪	190 人	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正常使用中

2.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量/仟片 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92 年度				93 年度			
	產能 (註一)	產量	產能利用 率(註一)	產值	產能 (註一)	產量	產能利用 率(註一)	產值
散熱片	—	6,827	—	1,070,453	—	10,951	—	2,024,615
散熱模組	—	1,251	—	67,046	—	2,074	—	85,253
其他(註二)	—	1,962	—	72,399	—	792	—	48,238
合計	—	10,040	—	1,209,898	—	13,817	—	2,158,106

註一：皆為規格不一之產品，單價及數量隨當年之訂單而定，故無產能之統計及產能利用率之計算。

註二：其他係鋁框及熱導管等銷售收入。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 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率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Conquer Wisdom Co., Ltd.	從事投資相關 業務	NT\$ 74,579	NT\$ 215,678	10	100%	NT\$ 215,678	—	權益法	NT\$ 80,599	—	—
昆山巨仲電子有 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 熱模組	US\$ 2,200	US\$ 4,880	—	100%	NT\$ 4,880	—	權益法	US\$ 1,360	—	—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研發及生產電 腦用散熱模組	US\$ 300	—	—	100%	—	—	權益法	US\$ (309)	—	—
鴻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生產導熱管	NT\$ 51,174	NT\$ 39,950	4,491	42.85%	NT\$ 39,950	—	權益法	NT\$ (11,060)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9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nquer Wisdom Co., Ltd	10,000	100%	—	—	10,000	100%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	100%	—	—	—	100%
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1,000	42.85%	—	—	4,491,000	42.8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European Thermodynamics Ltd	91.05.01 起至雙方簽署書面同意終止時止。	英國獨家代理合約	無
佣金合約	Walter Technology (Australia)	90.08.01 起至雙方簽署書面同意終止時止。	協助澳洲市場的行銷	無
獨家代理合約	Oem Yujin	92.04.29 起至雙方簽署書面同意終止時止。	韓國市場散熱產品之開發及技術交流	無
佣金合約	Tech-Source	91.10.24 起至雙方簽署書面同意終止時止。	協助開發愛爾蘭市場及 CCI 與 Dell 生意	無
技術合約	經濟部工業局	92.01.01~93.12.31	高效率微均熱版散熱元件開發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計畫內容

1.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07.25 台財證一第 0920132576 號函核准。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期間：五年
票面利率：0%
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92 年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廠房改建	92 年 09 月	5,000	200	3,800	1,000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92 年 12 月	36,886	461	24,877	11,348	2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	92 年 09 月	73,714	—	—	73,714	—	—	—	—	—
購買研發設備(註)	93 年 12 月	84,400	—	—	—	—	20,000	20,000	24,000	20,400
合計		200,000	661	28,677	86,062	200	20,000	20,000	24,000	20,400

註：購買研發設備金額尚未使用前，以保守穩健原則為先以購買債券型基金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廠房改建、購置機器設備

提高熱導管產能，每月約可增加 50 萬支，估計每月提升公司整體毛利 3,250 仟元。

單位：仟支

年度	項目	增加之生產量
92	熱導管	1,050
93	熱導管	6,150
94	熱導管	6,15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18 個月

(2) 充實營運資金

以銀行借款利率 3.8%與可轉換公司債 2%利率相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327 仟元。

(3) 購買研發設備

預計於 94 年建置完成第一條生產線，爾後每年增設一條生產線，至 96 年度預計共有三條微均熱板生產線。考量將來機器設備之建置、生產之學習曲線效果及未來電子產品發展趨勢及需求，本公司預估未來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94	微均熱板	500,000	500,000	100,000	30,000	30%
95	微均熱板	1,000,000	1,000,000	160,000	42,000	26.25%
96	微均熱板	1,500,000	1,500,000	195,000	46,000	23.59%

(二) 執行情形

1.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 94 年第一季金額
			92 年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廠房改建	支用金額	預定	200	3,800	1,000	-	-	-	-	-	5,000
		實際	-	-	-	-	2,093	-	-	-	2,093
	執行進度	預定(%)	4.00	76.00	20.00	-	-	-	-	-	100.00
		實際(%)	-	-	-	-	41.86	-	-	-	41.86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61	24,877	11,348	200	-	-	-	-	36,886
		實際	435	28,931	8,973	1,255	-	-	-	-	39,594
	執行進度	預定(%)	1.25	67.44	30.77	0.54	-	-	-	-	100.00
		實際(%)	1.18	78.43	24.33	3.40	-	-	-	-	107.34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	-	73,714	-	-	-	-	-	73,714
		實際	-	-	73,714	-	-	-	-	-	73,714
	執行進度	預定(%)	-	-	100.00	-	-	-	-	-	100.00
		實際(%)	-	-	100.00	-	-	-	-	-	100.00
購買研發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	-	-	20,000	20,000	24,000	20,400	84,400
		實際	-	-	-	-	4,249	6,018	16,668	24,549	57,562
	執行進度	預定(%)	-	-	-	-	23.70	23.69	28.44	24.17	100.00
		實際(%)	-	-	-	-	5.03	7.13	19.75	29.09	68.20
合計	預定	661	28,677	86,062	200	20,000	20,000	24,000	20,400	200,000	
	實際(%)	435	28,931	82,687	1,255	6,342	6,018	16,668	24,549	172,963	

上述發行公司債所募金額計200,000仟元，股款已於92年8月收足，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兩部分皆已依原計劃執行完畢。在廠房改建部分，原預定乃計畫大幅修建，但基於考量為不影響現有熱管生產線的運作，僅就熱管廠房之隔間、線路及水電工程等作較小幅度之增修，故使實際發生支出較原整體擴建支出為小，另未支用餘額2,907仟元則改用為購置機器設備2,708仟元及購買研發設備199仟元。

在購買研發設備方面，該次募集資金購買研發設備主係用於92年榮獲參與經濟部工業局「高效率微均熱板散熱元件開發」主導性計畫，且該公司已按計畫進度，於93年12月31日樣品測試完成，並提結案報告予工業局。此高效率散熱片—微均熱板主係用於產生TDP(設計耗電功率)達150瓦高階CPU的熱散上。

本公司預估INTEL在93年第四季推出4GHz Pentium 4處理器會一舉突破150瓦，但在93年10月，INTEL證實暫停開發4GHz處理器的計劃，全力朝向雙核心技術發展。而預計在94年第二季推出之雙核心處理器，其TDP約為130瓦，故CPU發熱瓦數仍不如預期，雖然微均熱板可使用在TDP 100瓦之CPU上，但因微均熱板成本較高，在成本效益的考量下，高階CPU解熱需求未達150瓦以上且成為市場主流之際時，故暫緩購置試產用研發設備，而預計產生的效益亦一併順延一年，然而電子產業的散熱迫切需求，發展高效率熱散元件乃是一個關鍵且重要的課題，亦為一無法避免的趨勢，即使INTEL暫停P4-4GHz CPU生產計劃，然雙核心CPU對散熱需求仍不變，且新世代BTX架構(平衡技術擴展，Balanced Technology eXtended係為一新的主機板板型規格)亦需更高效能的散熱模組，推估對於該產業並無衝擊，故此延緩計劃僅預計效益延後產生，應不致對股東權益有所影響。

截至94年第一季尚未使用之資金約餘27,037仟元(含廠房改建未支用199仟元)，本公司預計研發試產設備將延後至94年購置完成，其設備清單如下：

單位：仟元

預計購置明細		
資金運用進度(完成日期)	設備明稱	金額
94.02	DT 模組專用測溫 2 台	1,409
94.03	銅粉燒結輸送爐 2 台	4,669
94 年已購置小計		6,078
94.03	氬氣壓力倉 1 台	480
94.03	QMAX 測溫機 3 台	2,010
94.07	無氧硬焊爐×2 台	5,000
94.07	自動縫焊機×3 台	9,000
94.07	JMP 統計分析軟體	1,700
94.10	金像顯微鏡	1,000
94.10	質譜分析儀	3,240
94.10	熱板檢測機	3,600
94.10	振動填粉機×5 台	6,000
合 計		38,108

2. 效益評估

(1) 廠房改建、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

單位：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熱導管生產量	營業毛利
92	92年預計增加數	1,050	(註)
	91年實際數	5,931	222,295
	92年實際數	8,552	385,362
	92年實際增加數	2,621	163,067
93	93年預計增加數	6,150	(註)
	91年實際數	5,931	222,295
	93年實際數	14,721	651,042
	93年實際增加數	8,790	428,747

註：本公司於92年第一季起已開始購置機器設備與增修廠房，預計92年第四季起將可順利量產，而每月可提昇公司整體毛利3,250仟元。

由上表92年及93年熱導管實際生產量分別增加為2,621仟支及8,790仟支，而本公司整體營業毛利則分別增加163,067仟元及428,747仟元，均達到預計增加數且營業毛利亦呈大幅成長，故該次計畫用於廠房改建、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已充份顯現。

(2)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變動金額
	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723,749	1,261,931
	流動負債	429,317	661,285	231,968
	負債總額	491,010	891,865	400,855
	營業收入	1,185,537	1,807,081	621,544
	利息支出	319	1,475	1,156
	每股盈餘(元)	2.04	4.46	2.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46.69	54.19	7.5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46.26	368.61	122.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58	190.83	22.25
	速動比率(%)	135.97	160.55	24.58
	利息保障倍數	298.00	143.37	(154.63)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0.01

本公司前次計畫項目中 73,71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92 年第三季完成，其中雖負債總額、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較 91 年增加，主係該次計畫資金來源為轉換公司債及其所產生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431 仟元所致，惟就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而言，92 年營收大幅成長、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與財務槓桿度的提升，以及每股盈餘倍數增加，均顯示其效益已顯現。

(3) 購置研發設備

由於本公司延緩購置研發設備至 94 年完成，故原預計於 94 年建置第一條生產線，順延一年，效益與原預估不變，但延至 95 始年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次購置研發設備進度遞延後，效益亦隨之遞延預計情形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95	微均熱板	500,000	500,000	100,000	30,000	30%
96	微均熱板	1,000,000	1,000,000	160,000	42,000	26.25%
97	微均熱板	1,500,000	1,500,000	195,000	46,000	23.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980 仟股至 7,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 6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 360,000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於 5,980 仟股至 7,000 仟股之股數區間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4 年第二季	235,000	2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94 年第二季	125,000	125,000
合計		360,000	36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充實營運資金

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 93 年度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1.80%計算，94 年度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 2,644 仟元，未來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4,230 仟元，可避免以短期借款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形。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劃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預計 9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49 仟元，預計未來每年將節省利息支出 2,318 仟元。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 94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及 9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其過程及計劃內容合乎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劃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5,980 仟股至 7,000 仟股之股數區間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數之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規定，本公司於 94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其餘 80% 由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故除本次擬發行股份數總數之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而員工放棄認購部份將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外，其餘 90% 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而證券承銷商則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3)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處於散熱模組產業市場，該產業需求主要係隨著全球電腦產量之榮枯而變化，根據 IDC 統計顯示，2004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分別達 1.22 億台及 4,500 萬台，成長率分別為 10.7% 及 22.2%，而 2005 年預估全球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分別為 130,441 千台及 53,768 千台，成長率分別為 6.6% 及 19.5%，就 IDC 統計觀之，2005 年全球電腦出貨量成長減緩。本公司 93 年度營業收入 3,396,080 仟元較 92 年度大幅成長 87.93%，除產業景氣因素外，係因本公司下半年開始增加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的生產線挹注營收約 3 成所致，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主要為外銷，大部分之銷售條件為客戶到海外發貨倉庫(Hub 倉)提貨，因運費成本考量係以船運為主，加上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製程所需時間，使得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再者因應桌上型電腦

散熱模組購料，因購料付款條件較嚴，使得整體購料付款天數縮短，以致自 93 年下半年起，本公司營運週轉天數加長，而本公司係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其增加之購料及營運週轉金，於 94 年度因 PC 產業成長減緩，本公司預估營收呈現小幅成長，但因營運週轉天數增加，其營運週轉金仍顯不足，就 9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於 1 月份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其 2 月份營運資金不足部分，故擬藉由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用以支應所需增加之購料及營運週轉金，以避免大量舉債導致利息支出侵蝕獲利，考量 94 年度第二季募集資金完成後，適時支應 94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因應產業旺季所需之購料及營運週轉金需求，故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4)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因支應營運所需之購料及週轉金而產生之銀行借款，而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 就營運成長及營運週轉天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分析

本公司長期致力研製能力以增加自製能力，並擴展向上製造能力，因此本公司上游主要原料如熱導管、導熱墊片及鋁/銅散熱鰭片大部分皆可自行製造，因此製程相較同業僅組裝成品之過程為長，加上桌上型電腦已開始採用筆記型電腦平台上的散熱技術，因此本公司自去年下半年開始跨足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的市場，由去年度的營收表現亦可知其有相對不錯表現。本公司 93 年度之營運週轉天數 55 天較 92 年度之 42 天增加，係因增加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生產線以及 9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2 年度大幅成長所致，而本公司預估 94 年度的營運週轉天數為 93 天較 93 年度為長，主要係因預估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營收占總營收之比重將由 93 年度之 3 成增加至 4 成所致，加上 94 年期初基準太高以致天數相對又拉長，雖本公司預估 94 年度營收僅呈現小幅成長，因應營運成長所需營運資金增加不多，但因 94 年度營運週轉天數增長，導致 94 年度所需購料及營運週轉金相對大幅增加，且本公司 93 年底之負債比率已達 56.21%，故不宜使用負債型募資工具，因此為增加本公司自有資本率、改善其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增加資產短期流動性，本次募集資金中有 235,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

B. 就本公司預計現金流量分析資金需求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非融資性收入 (1)	3,308,042	3,560,721
必要資金支出 (2)		
支付前一年度之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75,327	130,000
購置固定資產及設備	15,210	5,890
合計	190,537	135,890
可供支應之營運資金 (3)=(1)-(2)	3,117,505	3,424,831
營運所需支出 (4)	3,407,024	3,521,139
營運資金缺口 (5)=(3)-(4)	(289,519)	(96,308)

依據本公司編製 9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非融資性收入係預估 94 年度營業收入較 93 年度成長，全年非融資性收入總金額為 3,308,042 仟元，扣除本公司因應公司章程修訂之平衡股利政策，預估需支付 93 年度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共計 175,327 仟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支出 15,210 仟元後，本公司可供支應之營運資金全年度總金額為 3,117,505 仟元，而本公司營運所需支出 3,407,024 仟元，其營運資金短絀 289,519 仟元，顯示營運產生之資金不足以完全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故本次增資計劃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

(2)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強化企業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PC 出貨量與 GDP 具高度正相關性，根據 IMF 資料顯示，2004 年全球 GDP 為 13.4%，全球 PC 成長率高達 5%，係自 2001 年全球景氣復甦起之高點，加上本公司自 2004 年下半年跨足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領域，致其營業收入及獲利大幅成長，相對使得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擴大，因此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以支應之，由下表得知，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92 年度之 54.19% 增加至 93 年度之 56.21%，雖 9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2 年度高，係因本公司 93 年度獲利大幅提高所致，由此可知，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在逐漸惡化當中，就本公司償債能力而言，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92 年度之 190.83% 及 160.55% 下降至 93 年度之 154.50% 及 107.94%，而利息保障倍數亦由 92 年度之 143.37 倍下降至 133.74 倍，因此，本公司在營運成長下，其財務結構尚不夠健全，而且償債能力有改善之必要，以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2 年底	93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891,865	1,405,629
	負債比率(%)	54.19	56.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8.61	393.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83	154.50
	速動比率(%)	160.55	107.9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3.37	133.74

B.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若以短期負債支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資金，在未來利率看漲之趨勢下，將造成其利息費用負擔大幅增加。本次辦理償還短期借款 125,000 仟元，將節省 94 年度利息費用 1,449 仟元，預計未來每年將節省利息支出 2,318 仟元，可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且以未來利率走勢看漲之趨勢，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C. 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於經營環境惡化時，銀行金融緊縮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可藉由自有資本率之提升，增加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36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規模資金需求，減少利息支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於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94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隨即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計劃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借款性質主要為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之短期銀行借款，並無有不可提前償還或需支付違約金之限制，以及評估本公司 94、95 年度之現金流量情形，確有營運資金不

足之情形，故本次計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 94 年 5 月中旬可募足股款，並立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235,000 仟元，可降低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倚賴來支應營運資金不足需求，因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 93 年度短期借款平均利率 1.80% 計算，94 年度預計可減少利息支出 2,644 仟元，並可避免以短期借款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此外，本次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亦可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率，對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125,000 仟元，以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設算，9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費用 1,449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 2,318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本公司預計於 94 年度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資並隨即償還銀行借款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使其償債能力提升，以改善資產短期流動性；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亦可下降，以致自有資本率之提升，使其財務結構有所改善，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一為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貸款等，其優劣勢可大致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將立即遭稀釋，經營層面臨之經營壓力升高。 2. 股權稀釋效果立見，若經營層股權集中度低，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 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 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 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劃。 2. 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 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 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 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 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 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 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 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1. 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 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依各類資金調度及籌資方式分析，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360,000 仟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以下僅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4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資金成本（註 1、2、3、4） j	9,000	6,750	0	3,375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5） k=j	(9,000)	(6,750)	0	(3,375)
期末股數（仟股）（註 6、7、8）	54,090	54,090	60,090	54,09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8） l	54,090	54,090	57,840	54,09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9） m=k/l	(0.17)	(0.12)	0	(0.06)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10）	-	-	6%	-

註：1. 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4%、普通公司債為 3%、現金增資為 0% 及轉換公司債為 1.5%，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93 年 5 月中旬可動支，94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7.5 個月。

2. 銀行借款係以市場目前平均長期借款利率 4%計算(360,000 仟元 \times 4% \times 7.5/12=9,000 仟元)。
3. 普通公司債係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計算(360,000 仟元 \times 3% \times 7.5/12=6,750 仟元)。
4. 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市場平均贖回殖利率 1.5%計算(360,000 仟元 \times 1.5% \times 7.5/12=3,375 仟元)。
5. 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6. 以本公司 94/1/31 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數為期末股數計算，不考慮無償配股及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擬轉換股數。
7. 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60 元估算之，以籌資 360,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6,000 仟股，假設 94 年 5 月中旬新股發行，94 年期末股數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分別為 60,090 仟股(54,090+6,000)及 57,840 仟股(54,090+6,000 \times 7.5/12)。
8. 假設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94 年度全數未轉換。
9. 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94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10. 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54,090/57,840)\times 100=6\%]$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5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資金成本(註 1、2、3、4) j	14,400	10,800	0	2,700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5) k=j	(14,400)	(10,800)	0	(2,700)
期末股數(仟股)(註 6、7)	54,090	54,090	60,090	57,09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 l	54,090	54,090	60,090	57,09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8) m=k/l	(0.27)	(0.20)	0	(0.05)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9)	-	-	10%	5%

- 註： 1. 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4%、普通公司債為 3%、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為 1.5%，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年。
2. 銀行借款係以市場目前平均長期借款利率 4%計算(360,000 仟元 \times 4%=14,400 仟元)。
 3. 普通公司債係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計算(360,000 仟元 \times 3%=10,800 仟元)。
 4. 假設轉換公司債於年初即轉換 50%，剩餘之 50%以市場平均贖回殖利率 1.5%計算其利息費用(180,000 仟元 \times 1.5%=2,700 仟元)。
 5. 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6. 不考慮無償配股及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擬轉換股數。
 7. 假設轉換公司債於年初即轉換 50%，及轉換價格為 60 元，預計增加股數 3,000 仟股，95 年期末股數及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皆為 57,090 仟股(54,090+3,000)。
 8. 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94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9. 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分別為 1.10%及 0.55% $[(1-54,090/60,090)\times 100=10\%]$ $[(1-54,090/57,090)\times 100=5\%]$ 。

由上二表可知，本公司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94 年度於可轉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其 94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分別為 0.17 元、0.12 元及 0.06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0%，其稀釋效果尚屬不大，況且其效益不僅可節省利息費用負擔且可立即提升其自有資本比率；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且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並不大，亦可藉由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再者本公司負債比率逐年提高，截至 93 年底已達 56.21%，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負債型籌資工具，降低其自有資本率，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穩健經營原則，同時將影響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且亦影響本公司未來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公司選擇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本次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事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以 94 年 3 月 2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62.7 元、62.3 及 63 元，取其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62.3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本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62.3 元之 96.26%，未低於 90%，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f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9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9,112	177,569	137,735	132,496	106,035	282,079	99,701	98,341	137,374	99,456	94,428	105,115	139,11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收現	24,352	17,465	3,539	0	0	0	0	0	0	0	0	0	45,356
應收帳款收現	382,061	280,307	302,540	282,575	218,852	237,774	247,471	234,747	220,469	237,669	246,555	243,241	3,134,260
應收退稅款	16,7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04
應收關係人款	18,907	0	11,264	0	5,681	6,300	0	0	0	0	0	6,300	48,451
其他	907	5,159	5,747	6,149	6,196	6,250	6,370	5,891	5,718	5,652	4,821	4,412	63,271
合 計	442,931	302,931	323,089	288,724	230,729	250,324	253,841	240,638	226,187	243,320	251,376	253,954	3,308,04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付現	4,8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11
應付帳款付現	305,287	234,111	205,097	239,685	200,330	186,190	189,827	185,846	172,418	183,901	178,582	174,200	2,455,474
應付費用付現	107,150	102,672	107,567	62,826	62,826	62,826	62,826	62,826	62,826	62,826	61,046	61,223	879,440
應付所得稅	0	0	0	0	22,716	0	0	0	27,299	0	0	0	50,015
退休金	0	631	634	633	633	639	633	1,062	1,062	1,071	1,062	1,062	9,121
預付款項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6	3,106
購置固定資產及設備	1,670	5,350	14,450	3,040	2,970	7,720	1,915	1,870	500	450	0	2,500	42,435
遞延費用	0	0	580	4,500	210	0	0	0	0	100	0	500	5,890
董監事酬勞，現金股利及 員工紅利發放	0	0	0	0	0	175,327	0	0	0	0	0	0	175,327
其他	556	0	0	4,500	0	0	0	0	0	0	0	0	5,056
合 計	419,474	342,765	328,328	315,184	289,685	432,702	255,201	251,604	264,105	248,348	240,690	242,591	3,630,67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19,474	442,765	428,328	415,184	389,685	532,702	355,201	351,604	364,105	348,348	340,690	342,591	3,730,67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2,569	37,735	32,496	6,035	(52,921)	(299)	(1,659)	(12,626)	(544)	(5,572)	5,115	16,478	(283,522)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360,000	0	0	0	0	0	0	0	360,000
借款	15,00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0	65,000
償債	0	0	0	0	(125,000)	0	0	0	0	0	0	(50,000)	(175,000)
合 計	15,000	0	0	0	235,000	0	0	50,000	0	0	0	(50,000)	2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7,569	137,735	132,496	106,035	282,079	99,701	98,341	137,374	99,456	94,428	105,115	66,478	66,478

9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6,478	86,932	117,593	133,264	148,739	139,396	133,275	143,427	107,607	104,450	103,923	105,185	66,4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收現	11,207	11,207	11,207	0	0	0	0	0	0	0	0	0	33,621
應收帳款收現	315,815	320,815	310,815	305,815	289,753	268,318	290,676	295,799	254,807	257,160	310,562	285,727	3,506,062
應收退稅款	4,220	4,218	0	0	0	0	0	0	0	0	0	0	8,438
應收關係人款	0	0	0	0	0	6,300	0	0	0	0	0	6,300	12,600
合 計	331,242	336,240	322,022	305,815	289,753	274,618	290,676	295,799	254,807	257,160	310,562	292,027	3,560,7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付現	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
應付帳款付現	249,948	249,948	237,717	221,817	208,555	215,100	218,891	208,557	200,298	244,616	226,238	220,980	2,702,665
應付費用付現	60,000	54,000	66,000	65,000	58,000	65,000	61,000	62,000	67,000	62,000	62,000	65,000	747,000
應付所得稅	0	0	0	0	31,909	0	0	0	29,604	0	0	0	61,513
退休金	0	631	634	633	632	639	633	1,062	1,062	1,071	1,062	1,062	9,121
購置固定資產及設備	0	1,000	2,000	2,890	0	0	0	0	0	0	0	0	5,890
董監事酬勞，現金股利及 員工紅利發放	0	0	0	0	0	0	0	130,000	0	0	0	0	130,000
合 計	310,788	305,579	306,351	290,340	299,096	280,739	280,524	401,619	297,964	307,687	289,300	287,042	3,657,0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70,788	365,579	366,351	350,340	359,096	340,739	340,524	461,619	357,964	367,687	349,300	347,042	3,717,0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6,932	57,593	73,264	88,739	79,396	73,275	83,427	(22,393)	4,450	(6,077)	65,185	50,170	(89,830)
融資淨額 (7)													
借款	0	0	0	0	0	0	0	70,000	40,000	50,000	0	0	160,00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10,000)	(30,000)
合 計	0	0	0	0	0	0	0	70,000	40,000	50,000	(20,000)	(10,000)	13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6,932	117,593	133,264	148,739	139,396	133,275	143,427	107,607	104,450	103,923	105,185	100,170	100,170

就本公司預計 9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情形觀之，本公司 94 年度產生非融資性收入 3,308,042 仟元，扣除公司預計於 6 月份支付 93 年度之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約計 175,327 元、前次 CB 未執行完畢之研發設備支出 33,115 仟元及購置 ERP 軟硬體資訊設備 15,210 仟元等必要性支出共計 223,652 仟元後，可供支應之營運資金為 3,223,502 仟元，再扣除本公司 94 年度非融資性支出(未包括前述必要性支出)為 3,407,024 仟元及公司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仟元，全年度營運資金短絀共計 283,522 元，本公司於 94 年 1 月份已先向金融機構融資 15,000 仟元，再者，95 年若無 94 年辦理現金增資籌資 235,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融資活動之支應，並考量公司預計支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30,000 仟元、購置固定資產設備 5,890 仟元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仟元，則年底將產生 379,830 仟元之現金缺口，故亦須仰賴其他理財籌資活動，取得長期資金來支應，方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另外若考慮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25,000 仟元，則 94 年底之現金數額不足 408,522 元，故仍必須依賴理財籌資活動提供資金挹注。

另由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各月份之資金需求情況分析，自 94 年 5 月份起本公司增加購料及營業費用支出，以因應逐漸進入市場旺季之生產所需，故於 94 年 5 月份融資前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約 52,921 仟元，94 年 6 月份尚有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支出 175,327 仟元，因此本公司預計於 5 月籌資充實營運資金 235,000 仟元，方能因應 5 月至 12 月逐漸進入市場旺季資金短絀之窘境。基於公司財務須穩健保守與增進未來運籌彈性之考量，以及本公司 93 年底負債比率已達 56.21%，不宜再以負債型籌資工具來支應，故決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資實有其必要性。

A.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125,000 仟元，由下表可知，以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設算，9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費用 1,449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 2,318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以減少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契約額度	原貸款金額	93 年度		未來每年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合作金庫銀行	1.90%	93.12~94.12	週轉金、購料	150,000	30,000	30,000	356	570
第一商業銀行	1.925%	93.12~94.12	週轉金、購料	100,000	50,000	50,000	602	963
中國農民銀行	1.70%	93.12~94.12	週轉金、購料	50,000	25,000	25,000	266	425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1.80%	93.12~94.12	週轉金、購料	204,000	20,000	20,000	225	360
合計				504,000	125,000	125,000	1,449	2,318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其 92 年、93 年及預估 94 年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項目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營運週轉天數
92 年	108	46	112	42
93 年	94	54	94	54
94 (預估)	121	72	100	93

本公司 94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及月結 50-90 天，而本公司預估 94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21 天較 93 年度之 94 天及 92 年度之 108 天長，係因 93 年度之營收較 92 年度大幅成長 87.93%，以致 94 年度期初應收款項較 93 年期初增加 51.88%，因此計算出來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長，故本公司預估 94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121 天應屬允當；依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關鍵原物料為大部分為月結 90 天，其餘為月結約 60-120 天，就本公司預估 94 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0 天，除符合公司付款條件外，亦介於 92 年度之 112 天及 93 年度之 94 天之間，應屬允當合理，因此本公司所依據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與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皆與本公司之政策相符，尚屬合理；本公司 92 及 93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6 天及 54 天，呈增長之趨勢，係因自 93 年下半年起增加桌上型散熱模組之銷售，桌上型用之原物料規格與筆記型用不同，本公司除了增加桌上型用之原物料採購外，其桌上型散熱模組之銷售條件大部分為客戶到海外發貨倉庫(Hub 倉)提貨，原本桌上型散熱模組與筆記型散熱模組一樣採空運運送，但為節省運費開銷係自 11 月起陸續採船運運送(二星期至一個半月左右)，使得 93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較 92 年度增長，而本公司預估 94 年度之桌上型散熱模組之營收占總營收由 93 年度之 3 成提高至 4 成，且桌上型散熱模組全年度採船運出貨，因此本公司預估 94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 72 天較 92 年度之 46 天增加約 26 天，應屬合理；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 94 年度之營運週轉天數 93 天較 93 年度之 54 天長，係因存貨週轉天數增長，加上應收款項 94 年初金額較 93 年初金額為高所致，因此本公司預估 94 年度之營運週轉天數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研發設備及 ERP 等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其中購置研發設備係為前次 CB 計畫用途擬購置之設備，共計 33,115 仟元，而其他資訊軟硬體設備約為 15,210 仟元，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 93 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底
負債比率 (%)		56.21
營業損益 (仟元) (A)		246,305
利息費用 (仟元) (B)		2,482
財務槓桿度 (A/A-B)		1.0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50
	速動比率	107.94

本公司 93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56.21%，在預估 9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自有資金將會提升，相對負債比率將會下降，另外，9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54.50% 及 107.94%，而預估 94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93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會提高，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有正面助益。

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尚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故選擇以辦理現金增資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94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共計 4,093 仟元，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財務槓桿度將會下降，其財務風險可望大幅降低。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計畫所擬償還之原借款用途係 93 年度第四季及 94 年 2 月份購料及營運週轉金之短期銀行借款，93 年度第四季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為 51,755 仟元，且因 93 年度第四季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8,483 仟元，加上第四季分配 92 年度之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計 79,102 仟元，以致營運資金短絀共計約 189,340 仟元，需仰賴短期借款來挹注 110,000 仟元，而本公司 93 年度現金流量表顯示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為 149,206 仟元，故 93 年度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實有其必要；另由本公司 9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 94 年度 2 月有營運資金缺口 34,483 仟元，因此本公司 94 年度 1 月份向銀行借款 15,000 仟元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亦有其必要。

本公司原短期借款係供購料借款及營運週轉金使用，若以原借款資金使用期間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析，本公司 93 年度第四季之營業收入 560,648 仟元及營業毛利 105,676 仟元較 92 年度第四季之 1,141,181 仟元及 207,280 仟元皆呈現倍數成長，且 94 年截至 2 月底之營業收入 515,928 仟元及營業毛利 92,546 仟元較 93 年截至 2 月底之 396,178 仟元及 86,482 仟元皆較為成長，顯示本公司藉由銀行短期借款資金挹注，充分掌握原料取得時機及維持原料充分供應，有利於其他營業活動短期資金需求之週轉，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獲利情形呈成長之趨勢，故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2.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故不適用。

3.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9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3)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流動資產合計		396,405	603,649	723,749	1,261,931	1,978,692	1,788,979
基金及長期投資		592	22,427	51,571	112,200	231,411	255,628
固定資產		237,808	238,611	242,987	259,876	281,023	284,878
無形資產		6,150	9,362	10,846	8,160	6,240	6,240
其他資產		26,923	24,081	22,520	3,727	3,346	6,493
資產總額		667,878	898,130	1,051,673	1,645,894	2,500,712	2,342,21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8,430	330,023	429,317	660,611	1,280,713	1,059,066
	分配後	178,430	368,066	455,058	739,713	(註 2)	(註 2)
長期負債		91,921	37,710	37,710	203,890	49,722	3,174
其他負債		10,233	17,958	23,983	27,364	75,194	99,02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80,584	385,691	491,010	891,865	1,405,629	1,161,269
	分配後	280,584	423,734	516,751	970,967	(註 2)	(註 2)
股本		302,143	302,143	370,400	423,990	538,637	540,896
資本公積		71,473	71,473	70,528	97,975	216,811	234,87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3,678	138,823	93,756	232,745	352,454	418,973
	分配後	13,678	100,780	22,229	153,643	(註 2)	(註 2)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195	(681)	(12,819)	(13,79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7,294	512,439	560,663	754,029	1,095,083	1,180,949
	分配後	387,294	393,624	534,922	674,927	(註 2)	(註 2)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召開股東會議決議。

註 3：九十四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營業收入		565,687	1,038,411	1,185,537	1,807,081	3,396,080	824,324
營業毛利		64,445	232,608	222,295	385,362	651,042	133,746
營業損益		(36,166)	90,971	70,130	156,556	246,305	43,505
營業外收入		14,800	53,784	36,642	85,895	144,299	46,262
營業外支出		7,848	3,387	11,672	32,455	61,136	8,86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9,214)	141,368	95,100	209,996	329,468	80,90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776)	125,145	85,072	185,732	275,825	66,5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2,776)	125,145	85,072	185,732	275,825	66,519
每股盈餘(虧損)(元) (註2)		(0.42)	3.38	2.3	3.80	5.39	1.23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3：九十四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9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劉義吉 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90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東和 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91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東和 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92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東和 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93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東和 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90年及93年簽證會計師分別由劉義吉會計師變更為吳東和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係因該事務所職務調整之需要所致。

(四) 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94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註3)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8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1	54.19	46.69	42.94	42.01	49.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3.95	368.61	246.26	230.56	201.51	415.66	
償 債	流動比率(%)	154.50	190.83	168.58	182.91	222.97	168.92	
	速動比率(%)	107.94	160.55	135.97	156.58	164.23	112.38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3.74	143.37	298.00	108.26	(14.50)	143.1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3.38	3.08	3.67	3.19	3.36	
經 營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94	108	119	100	114	109	
	存貨週轉率(次)	6.76	7.86	7.84	7.47	4.39	4.72	
	平均售貨日數	54	46	47	49	83	77	
能 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08	6.95	4.88	4.35	2.38	1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10	1.13	1.16	0.85	1.41	
	資產報酬率(%)	13.39	13.85	8.75	16.11	(1.97)	11.07	
獲 利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83	28.25	15.86	27.82	(3.93)	23.38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5.73	36.92	18.93	30.11	(11.97)	32.17
	比 率 (%)	稅前純益	61.17	49.53	25.67	46.79	(9.67)	59.83
能 力	純益率(%)	8.12	10.28	7.18	12.05	(2.26)	8.0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5.39	3.80	1.74	2.68	(0.33)	1.23	
現金流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6.09	27.74	28.00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55	55.04	67.40	49.49	33.51	16.24	
量(%)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1.97	13.41	14.84	註2	註2	
	營運槓桿度	1.77	2.55	4.06	3.18	(4.57)	2.43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1	0.95	1.01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3：九十四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text{負債佔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2) \text{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text{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3)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text{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text{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3) \text{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4) \text{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text{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6) \text{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7) \text{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text{資產報酬率} =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1 - \text{稅率}) \}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2) \text{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text{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4) \text{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追溯調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股數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text{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2) \text{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3) \text{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text{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2) \text{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93年	92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112	288,318	(149,206)	(51.75)	主因係本期增加熱管轉投資、機器設備購置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應收帳款		1,025,506	651,736	373,770	57.35	係因本期大幅增加桌上型散熱模組及散熱器業務所致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32,081	0	32,081	100.00	主要係大陸孫公司因其擴建新廠而貸予部份資金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946	37,460	45,486	121.43	主要係大陸孫公司代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所致
存貨		595,570	200,075	395,495	197.67	係因本期大幅增加桌上型散熱模組及散熱器業務而需備料所致
長期投資		231,411	112,200	119,211	106.25	因本期增加對大陸、美國、熱管轉投資及認列投資收益
短期借款		110,000	20,000	90,000	450.00	係因隨著本期營業大幅增加而產生營運週轉金之需，進而向銀行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8,659	550,383	318,276	57.83	因應營收及出貨量增加，相對進貨量提高所致
應付費用		280,336	77,796	202,540	260.35	係因隨著業務量增加而提高相關營運費用所致
應付公司債		12,012	166,180	(154,168)	(92.77)	係本期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股份所致
股本		538,637	423,990	114,647	27.04	係92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股份所致
資本公積		216,811	97,975	118,836	102.01	係92年度盈餘依法提列公積及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股份所致
累積盈餘		299,814	199,360	100,454	50.39	係本期獲利較92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396,080	1,807,081	1,588,999	87.93	係本期大幅增加桌上型散熱模組及散熱器業務所致
銷貨成本		2,745,038	1,421,719	1,323,319	93.08	係本期業務量增加，相對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651,042	385,362	265,680	68.94	係本期業務量增加，相對毛利隨之增加
營業費用		404,737	228,806	175,931	76.89	係本期業務量增加，相對費用隨之增加
營業淨利		246,305	156,556	89,749	57.33	係本期業務量增加，相對利益隨之增加
兌換損失		42,190	9,026	33,164	367.43	係因台幣大幅升值所致
稅前淨利		329,468	209,996	119,472	56.89	係本期業務量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75,825	185,732	90,093	48.51	係本期業務量大幅增加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4 頁～143 頁。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4 頁～172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3 年 度	92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78,692	1,261,931	716,761	56.80
長期投資		231,411	112,200	119,211	106.25
固定資產		281,023	259,876	21,147	8.14
無形資產		6,240	8,160	(1,920)	(23.53)
其他資產		3,346	3,727	(381)	(10.22)
資產總額		2,500,712	1,645,894	854,818	51.94
流動負債		1,280,713	660,611	620,102	93.87
長期負債		12,012	166,180	(154,168)	(92.77)
其他負債		112,904	65,074	47,830	73.50
負債總額		1,405,629	891,865	513,764	57.61
股本		538,637	423,990	114,647	27.04
資本公積		216,811	97,975	118,836	121.29
保留盈餘		352,454	232,745	119,709	51.43
股東權益總額		1,095,083	754,029	341,054	45.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之科目。

1. 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716,761 仟元，主係營業額成長約 15 億元，造成應收款項及存貨均大幅增加所致。
2. 長期投資較上期增加 119,211 仟元，係因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 50,749 仟元及認列投資收益 69,539 仟元所致。
3. 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620,102 仟元，主係營業規模擴大增加進貨，致應付帳款增加。
4. 長期負債減少 154,168 仟元，係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普通所致。
5. 其他負債增加 47,830 仟元，主係本期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母子公司間因順流交易沖銷未實現收入產生之遞延貸項。
6. 股本增加 114,647 仟元，主係民國九十三年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77,014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本期轉換普通股 37,633 仟元所致。
7. 資本公積增加 118,836 仟元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溢價。
8.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係因本年度獲利良好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3,430,732		1,831,766		1,598,966	87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4,652		24,685		9,967	40
營業收入淨額		3,396,080		1,807,081	1,588,999	88
營業成本		2,745,038		1,421,719	1,323,319	93
營業毛利		651,042		385,362	265,680	69
營業費用		404,737		228,806	175,931	77
營業利益		246,305		156,556	89,749	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299		85,895	58,404	6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136		32,455	28,681	88
本期稅前淨利		329,468		209,996	119,472	57
減：所得稅費用		53,643		24,264	29,379	121
本期稅後淨利		275,825		185,732	90,093	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87%，主係桌上型電腦使用之散熱等相關產品之訂單增加，造成本年度業績大幅提升。
2. 本期銷貨退回與折讓增加，係製作之產品不良或不合規格而遭客戶退回，經比較二期之退貨率已由 1.35% 降至 1.01%，然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仍稍有增加，係因本期銷售量增加，造成產品退回量亦同時增加。
3. 本年度營業成本比去年度增加約 1 倍，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故營業成本亦同幅上升。
4. 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係因業務量提升，致相關之銷售費用隨營業額成長而提升；另本公司持續致力新產品之開發，造成研發費用略有增加。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公司投資之海外子公司因業績大幅成長致本期獲利增加，而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亦較上期增加，另本期出售下腳之情形較上期多，造成其他收入也略有成長。
6. 本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 28,681 仟元，係本期美金升值，致以出口導向為主之本公司認列較多的兌換損失。
7.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獲利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散熱模組	192,889	210,766	(204,796)	(24,289)	211,208
散熱片	62,438	393,023	(353,083)	4,895	17,603
其他	10,353	(5,023)	15,491	(5,707)	5,592
合計	265,680	598,766	(542,388)	(25,101)	234,403

營業毛利增加 265,680 仟元，分別依產品別分析如下：

- 散熱模組：本期營業毛利增加 192,889 仟元，係自民國九十三年下半年度起，與本公司配合之國外大廠所銷售之桌上型電腦已由傳統利用風散及散熱片的技術提升至利用額外之熱導管一併進行散熱，導致本期桌上型電腦之散熱模組之出貨量增加，造成有利之數量差異。另由於桌上型電腦之運轉速度較快，散熱速度亦需較筆記型電腦為快，故使用散熱模組之效能更為複雜，造成售價及成本均上升，而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及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 散熱片：營業毛利增加 62,438 仟元，主係配合國外廠商推出新型產品上市銷售之配套產品而向本公司持續訂購桌上型電腦使用之散熱片，造成有利之數量差異。由於該散熱片之售價較本公司主力銷售之筆記型電腦用之散熱片為高，故造成有利之售價差異及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 其他：本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10,353 仟元，係熱導管在競爭廠商紛紛壓低售價之壓力下，本公司為能留住客戶，亦降價以爭取更多之訂單，故造成不利之售價差異，在低價促銷之政策上，使訂單量稍有成長，造成有利之數量差異。本公司因降低售價而為維持一定之毛利，故致力於成本之控制，造成有利之成本價格。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6.0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55	55.04	(60.8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7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由於營收成長，本公司為因應龐大之出貨量，故備貨較多，造成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另因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為負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針對二期之變動不為分析。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9,112	(94,482)	338,152	(293,522)	-	360,000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之市場看好，營收仍然持續成長，惟因收款天數不及於付款天數，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94,482 仟元。
- (2)投資活動：本公司因預計增加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2,825 仟元。
- (3)融資活動：本公司因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償還銀行借款，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5,327 仟元。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現金增資 36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政策

因應產業外移趨勢及業務擴展需求，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於上海昆設立生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縮短訂單交期及運送途程。

2. 轉投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轉投資事業名稱	93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Conquer Wisdom Co., Ltd.	NTD80,599	主要為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USD1,360	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增所致	-	視業務擴展需求，於投審會核准限額內逐步增資擴廠。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USD(309)	主要係成立初期以研發及售後服務所致	擴增新客戶收取佣金	視業務擴展需求，逐步增資。
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11,060)	主要係認列股權淨值差異	-	視業務擴展需求，逐步增資擴廠。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查核發現	改善情形
91 年度	母子公司間交易應按時對帳 存貨投保低於帳面價值	已按季核對 已補足
92 年度	寄外之存貨應定期核對 固定資產之投保低於帳面價值	已定期核對 已增加保金額
93 年度	與子公司之帳務應定期核對 固定資產之投保低於帳面價值	將按季核對 將進行評估就不足部分再加保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91 頁。

(三)委託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無。

二、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見第 9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見第 9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均按出具的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一、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 89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詳見第 173 頁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集保交易制度是無法隨時取得股東實際持股，每年只有開股東會及除權時，才能停紙過戶取得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有二位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二)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會提報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並定期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獨立監察人中有一位符合獨立監察人資格。 (二) 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順暢。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外部聯絡電子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一)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等之相關訊息，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ccic.com.tw 。 (二) 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一) 本公司依規定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無差異情形。 (二)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將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委員會。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 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但目前皆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執行。	無。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除尚未設審計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外，其餘治理原則均已建置。</p> <p>(二)其他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相關法規，並彙整提交董事及監察人。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每次董事會均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不適用，僅適用證券業。 4.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不適用，僅適用證券業。 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依自律原則，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予以迴避。 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之情事，故現今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未來將實際需求，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7.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高層向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經營事業。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無。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230)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9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宗

簽章

總經理：林銘陽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眾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九十四年度記名式普通股伍佰玖拾捌萬股至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伍仟玖佰捌拾萬元至柒仟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光雄(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九十四年度記名式普通股伍佰玖拾捌萬股至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伍仟玖佰捌拾萬元至柒仟萬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超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超眾股份有限公司

黃明郎律師事務所
黃明郎律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 年度		9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831,766	101	1,218,45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8,787	-	21,666	2
4190 銷貨折讓	15,898	1	11,254	1
營業收入淨額	1,807,081	100	1,185,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1,421,719	79	963,242	81
營業毛利	385,362	21	222,295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2,743	5	59,182	5
6200 管理費用	49,434	3	43,4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29	4	49,527	4
營業費用合計	228,806	12	152,165	13
營業淨利	156,556	9	70,130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7	-	1,08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六)	45,012	3	4,34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五)	-	-	27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32	-	-	-
7150 存貨盤盈	-	-	231	-
7480 什項收入	39,754	2	30,70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5,895	5	36,64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75	-	31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99	-	869	-
7550 存貨盤損	2,655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026	1	6,591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0	-	1,854	-
7880 什項支出	18,120	1	2,03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455	2	11,672	1
稅前淨利	209,996	12	95,10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一)	24,264	2	10,028	1
本期淨利	\$ 185,732	10	85,072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十三)	\$ 5.05	4.46	2.29	2.04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十三)	\$ 4.89	4.32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2,143	71,473	12,269	126,554	-	512,4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515	(12,515)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57,407	-	-	(57,407)	-	-
現金股利	-	-	-	(30,214)	-	(30,214)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850	-	-	(10,850)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5,429)	-	(5,429)
董監酬勞	-	-	-	(2,400)	-	(2,4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資本公積轉未分配盈餘	-	(945)	-	945	-	-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195	1,195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85,072	-	85,07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0,400	70,528	24,784	93,756	1,195	560,663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1	(8,601)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40,373	-	-	(40,373)	-	-
現金股利	-	-	-	(20,002)	-	(20,0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13	-	-	(5,413)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3,339)	-	(3,339)
董監酬勞	-	-	-	(2,400)	-	(2,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04	27,447	-	-	-	35,251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76)	(1,876)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185,732	-	185,73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3,990	97,975	33,385	199,360	(681)	754,02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85,732	85,072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	19,429	19,063
未撥存之退休金	5,393	4,541
短期投資增加	(11,000)	(35,0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99	593
處分短投價款	35,432	-
處分短期投資收益	(43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012)	(4,345)
存貨跌價損失	480	1,85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0,952)	11,289
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23,348)	(4,458)
存貨增加	(60,920)	(54,981)
呆帳損失	2,70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35)	8,7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6	(1,03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2,459	(36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45,630	66,677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9,760)	19,313
應付費用增加	21,325	4,320
淨未實現毛利	67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4	18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之利息支出	1,431	-
應付所得稅減少	(1,182)	(2,4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45	119,0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8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6	64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4,240)	(20,480)
遞延費用增加	(1,800)	(3,737)
長期投資增加	(17,493)	(23,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48)	(47,2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	15,0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	(2,211)
支付現金股利	(20,002)	(30,214)
支付員工紅利	(3,339)	(5,429)
支付董監酬勞	(2,400)	(2,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259	(25,25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46,256	46,56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2,062	95,50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88,318	142,0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2	3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986	12,8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1,876)	1,195
可轉換公司債及利息補償金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35,251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工廠設立於三重市，原係為各種鋁及鋁合金製品之製造買賣加工，民國八十七年起增加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於興櫃市場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4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列帳，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和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之國外基金等。

(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收到股票股利並不列為投資損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以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存 貨

存貨成本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原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製成品及半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及擬長期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但若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已達三千萬元或營業收入已達五千萬元或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須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合併報表，惟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若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雖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5~45 年
2. 運輸設備：5~6 年
3. 機器設備：3~17 年
4. 辦公設備：3~8 年
5. 其他設備：3~15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八)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報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但若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者，其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者，其兌換損益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其兌換差額超過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兌換差額部分列為當期損益。

(九) 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凡編制內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均得依該辦法支領退休金。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

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攤計應付利息補償金。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潛在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轉換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2. 12. 31	91. 12. 31
現金及零用金	\$ 221	174
銀行存款	254,058	141,888
商業本票	34,039	-
合計	<u>\$ 288,318</u>	<u>142,062</u>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者其金額均為 4,000 仟元，業已依所擔保借款性質，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十六。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 1,352 仟元屬受限制之流動資產，已依性質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四、短期投資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2. 12. 31	91. 12. 31
債券型基金總成本	\$ 11,000	35,000
債券型基金總市價	11,066	35,404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短期投資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五、存 貨

	92. 12. 31	91. 12. 31
原 料	\$ 26,892	27,715
在 製 品	61,079	43,225
製 成 品	123,169	79,302
商品存貨	101	7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66	10,686
	\$ 200,075	139,635
保險金額	\$ 109,200	100,000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2. 12. 31	91. 12. 31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 112,200	51,571

(一)民國九十二年度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業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10%以上，已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民國九十一年度因未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標準，故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透過持股比例 100%之子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轉投資持股 100%於中國大陸設立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匯出予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成本分別為美金 1,882 仟元及 1,371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63,944 仟元及 46,450 仟元，並由該公司匯出予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於民國九十二年度 100%轉投資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因該被投資公司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四)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5,012 仟元及 4,345 仟元。

(五)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分別為損失 681 仟元及利益 1,195 元，業已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六)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

(一)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 76,238 仟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7,710 仟元，餘額 38,528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二)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車險之保額分別為 152,032 仟元及 126,014 仟元。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十六。

八、短期借款

(一)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2. 12. 31		91. 12. 31	
	金 額	利率區間 %	金 額	利率區間 %
擔保借款	\$ 20,000	1.6	35,000	2.4~2.5

(二)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77,367 仟元及 163,225 仟元，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六。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熱導管生產設備擴充，並籌措研發微均熱板計畫資金之需以挹注公司未來發展，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九二)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2567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二億元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2. 12. 31	91. 12. 31
原發行總額	\$ 200,000	-
已轉換金額	(35,000)	-
應付利息補償金	1,180	-
	\$ 166,18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2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92.08.22~97.08.21
債券期限	5 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除外)
轉換價格	詳(一)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1)賣回期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行使通知書，並函請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賣回權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行使賣回權。 (2)賣回價格：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6.12%(收益率為 2.00%)

滿四年—債券面額之 108.24%(收益率為 2.00%)

- (一)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50.39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調整後轉換價格為 44.85 元。
- (二)除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三)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張數為 350 張，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轉換價格為 44.85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7,803,500 元，分為 780,35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27,446,769 元。

十、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編製各該日之資產負債表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2. 12. 31	91.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 306)	(11, 5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36, 514)	(29, 521)
累積給付義務	(47, 820)	(41, 1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 462)	(17, 168)
預計給付義務	(73, 282)	(58, 2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 131	17, 132
提撥狀況	(52, 151)	(41, 15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3, 133	6, 38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0, 488	21, 627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8, 160)	(10, 8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 690)	(23, 983)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3,795 仟元及 14,202 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服務成本	\$ 7, 941	6, 920
利息成本	2, 186	2, 086
資產報酬	(250)	(369)
攤銷與遞延數	674	717
淨退休成本	\$ 10, 551	9, 354

精算假設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折現率	3. 50%	3. 75%
薪資調整率	3. 00%	2. 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 50%	3. 75%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其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646	10,3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61	(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u>1,157</u>	<u>-</u>
所得稅費用	<u>\$ 24,264</u>	<u>10,028</u>

(一)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2,489	23,765
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增加數	(25,055)	(17,146)
投資抵減－自動化設備增加數	(4,395)	(1,392)
處分投資收益	(108)	-
其他	-	(105)
備抵評價增加	-	4,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157	-
前期財稅估計差異數	<u>176</u>	<u>(19)</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24,264</u>	<u>10,028</u>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6)	(1,569)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9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10)	(97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	(463)
投資利益	11,253	981
投資抵減	(7,308)	(3,287)
備抵評價	-	4,925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u>(168)</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61</u>	<u>(365)</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2. 12. 31	91. 12. 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59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4,590)</u>	<u>(83)</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185	24,0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5)	(4,92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0	19,1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34)	(98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026</u>	<u>18,1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2,775</u>	<u>24,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2,234</u>	<u>1,0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4,925</u>	<u>4,925</u>

(四)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2. 12. 31		91. 12.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	4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166	2,792	10,686	2,67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5,279	3,820	10,838	2,709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74	168	-	-
投資抵減	25,991	25,991	18,683	18,683
		<u>\$ 32,775</u>		<u>24,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48,938	12,234	39,250	9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330	83
		<u>\$ 12,234</u>		<u>1,064</u>

(五)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可供以後年度扣抵之金額為 25,991 仟元。

(六)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十二、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430,00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仟元，分為 43,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8,257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6,826 千股，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經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41303 號函核准通過，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本額為 558,000 仟元，分為 55,800 千股，並決議自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79 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業經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3880 號函核准通過，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可轉換公司債陸續申請轉換，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轉換普通股 7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7,804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558,000 仟元及 4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23,990 仟元及 370,4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42,399 千股及 37,040 千股。

(二)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2.12.31	91.12.31
股本溢價	\$ 70,000	70,000
土地重估增值	528	528
公司債轉換溢價	27,447	-
	<u>\$ 97,975</u>	<u>70,5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四)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完納一切稅捐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得保留部分數額為累積盈餘後再分派予股東，惟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均為 1,409 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54	1.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9	1.90
合 計	\$ 1.63	2.90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仟元)	\$ 5,413	10,850
員工紅利—現金(仟元)	3,339	5,429
董監事酬勞(仟元)	2,400	2,400
	\$ 11,152	18,679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年度追溯調整後之稅後每股盈餘仍維持為2.04元及3.01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底及九十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各為1.46%及3.59%。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五)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261 仟元及 970 仟元，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二年及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72% 及 12.1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仟元／千股

	92 年度		91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9,996	185,732	95,100	85,07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	41,619	41,619	41,619	41,619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5.05	4.46	2.29	2.0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9,996	185,732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30	1,07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11,426	186,805	-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41,619	41,619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610	1,610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3,229	43,229	-	-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4.89	4.32	-	-

十四、金融商品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交易事項

本公司為避險目的，於民國九十一年間與中國國際商銀及中國農民銀行簽訂數筆遠期外匯合約，就本公司外銷之外幣應收帳款承作預售美元遠期外匯交易。本公司須收取交易對方合約總額以新台幣計價，並支付對方總額美元計價之本金，因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流通期間法攤銷，列為其他收入或損失，民國九十一年度已認列之其他損失為 2,03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另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揭露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應付關係人款。

(2) 長期投資屬非上市(櫃)公司股份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其並無永久性跌價之情況，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應付公司債：本公司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2. 經評估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除短期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 11,000 仟元及 35,000 仟元，可評估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11,066 仟元及 35,404 仟元外，餘皆接近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 惠 然	為本公司董事
吳 柏 輝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吳 憲 昌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吳 佩 芳	為本公司監察人之一親等
吳 適 玲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吳 祥 睿	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以下簡稱 Conquer)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為 Conquer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巨仲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交易之餘額如下：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金額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金額 百分比</u>
Conquer	\$ 15,213	1.25%	61,223	8.0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與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淨未(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744)仟元及990仟元，已調整相關投資損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92. 12. 31		91. 12. 31	
	估本公司 應付款項		估本公司 應付款項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Conquer	\$ -	- %	19,760	15.78%

2. 代收代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代Conquer購買原料及代墊費用分別為61,527仟元及24,652仟元，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購原料及代墊費用款尚有35,470仟元及12,737仟元未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代昆山巨仲公司購買機械設備及模具分別為3,018仟元及5,655仟元，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有1,990仟元及1,079仟元尚未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因上述順流交易沖銷未實現什項收入並產生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674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3. 租 賃

本公司分別向關係人承租三重市興德路及新莊市五工路之房屋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支付租金之情形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吳 柏 輝	\$ 240	240
吳 惠 然	240	240
吳 憲 昌	180	240
吳 佩 芳	240	240
吳 適 玲	-	150
吳 祥 睿	60	-
	\$ 960	1,110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應付租金均為72仟元。

4. 出售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機械設備予昆山巨仲公司，出售總價款為296仟元，帳面價值214仟元，處份利益82仟元，該筆款項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中收取。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抵質押資產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貸款、短期借款及外勞安定基金委託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分別提供定存單及固定資產作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2.12.31	9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4,000
固定資產：		
土地	114,588	114,588
房屋設備	44,520	43,660
小計	159,108	158,248
合計	\$ 163,108	162,248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作為運輸保證而開立保證票據均為 300,000 元。

(二)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高效率微均熱板散熱元件」開發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工金字第 0920310321 號函同意核撥補助款 17,900 仟元，本公司並於新產品開發案完成前提供 17,900 仟元之本票作為質押保證款。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張數為 353 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轉換價格為 44.85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787,068 股。

十九、其他

(一)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2 年度			9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127,821	73,430	201,251	122,450	53,839	176,289
薪資費用		99,461	63,634	163,095	93,732	46,824	140,556
勞健保費用		7,379	4,198	11,577	7,732	2,776	10,508
退休金費用		6,509	4,042	10,551	6,408	2,946	9,354
其他用人費用		14,472	1,556	16,028	14,578	1,293	15,871
折舊費用		13,692	2,276	15,968	12,857	2,007	14,864
攤銷費用		791	2,670	3,461	1,330	2,869	4,199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元/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 率	市 價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 資	870	11,000	- %	11,066	
本公司	美元 RP	-	約當現 金	1,002	34,039	- %	34,069	
本公司	Conquer Wi sdom Co.,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投 資	10	112,200	100%	112,200	
Conquer Wi 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 資	-	90,795	100%	90,795	
Conquer Wi 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子公司	長期投 資	-	1,870	100%	1,87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有 持			被投資 公司 本期 (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 末	上期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 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 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63,944	46,450	10	100%	112,200	USD 1,286	45,012	註 1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 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 張浦南港管 理區	生產電 腦用散 熱模組	USD 1,952	USD 1,351	-	100%	USD2,67 3	USD627	USD627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2204 Forbes Drive Suite 104 Austin Tx78754	研發及 銷售電 腦用散 熱模組	USD 98	-	-	100%	USD55	USD(43)	USD(43)	

註1：本公司認列 Conquer Wisdom Co., Ltd投資收益44,268仟元(約USD1,286仟元)及淨已實現銷貨毛利744仟元，共計認列收益45,012仟元。

(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 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 初自 台灣 匯 出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收回投資 出或金額		本期期 末自 台灣 匯 出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 司直 接或 間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 列 投資損 益	期末投 資 帳面價 值	截至 本期 止已 匯回 台灣 之投 資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巨 仲電子 有限公 司	生產電 腦用散 熱模組	63,924 (USD1,8 82)	透過轉 投資第 三地 區現 有公 司再 投資 大陸 公司	45,803	18,121	-	63,924 (USD1,8 82)	100%	21,562 (USD62 7)	90,795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924	74,734 (USD2,200 仟元)	301,612

廿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均以產銷散熱模組為主，為單一部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均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2年度	91年度
亞 洲	\$ 1,399,641	982,072
美 洲	169,197	66,972
歐 洲	128,975	65,190
其 他	1,634	1,651
合 計	<u>\$ 1,699,447</u>	<u>1,115,88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客 戶	92年度		91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客戶甲	\$ 490,225	27.13	272,088	22.95
客戶乙	355,122	19.65	-	-
客戶丙	288,643	15.97	-	-
客戶丁	-	-	176,072	14.85
客戶戊	-	-	156,191	13.17
	<u>\$ 1,133,990</u>	<u>62.75</u>	<u>604,351</u>	<u>50.97</u>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93)台財證(六)第0930106739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12.31		9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39,112	6	288,318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110,000	4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	-	11,000	1	2120	應付票據	10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7,906	2	31,560	2	2140	應付帳款	868,553	3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3年及92年度分別為8,021仟元及6,094仟元後淨額	1,025,506	41	651,736	40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1,132	-
1180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附註五)	32,081	1	-	-	2160	應付所得稅	14,481	1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82,946	3	37,460	2	2170	應付費用	280,336	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34,149	1	23,359	1	2190	應付費用—關係人(附註五)	-	-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595,570	24	200,075	1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10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一))	9,587	-	3,833	-		流動負債合計	1,280,713	5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1,835	1	14,590	1		長期付息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978,692	79	1,261,931	77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12,012	-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231,411	9	112,200	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37,710	2
0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32,029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4,614	1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五)	18,551	1
1501	土地	120,093	5	120,093	7		其他負債合計	112,90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64,625	3	63,990	4		負債合計	1,405,629	56
1531	機器設備	118,946	5	104,425	6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51	運輸設備	3,294	-	2,882	-	3110	普通股股本	538,637	22
1561	辦公設備	5,614	-	5,476	1	3200	資本公積	216,811	9
1681	其他設備	14,592	1	13,708	1		保留盈餘：		
	成本小計	327,164	14	310,574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59	2
15X9	減：累計折舊	(49,745)	(2)	(51,1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1	-
1672	預付設備款	3,604	-	426	-	3351	累積盈餘	299,814	12
	固定資產淨額	281,023	12	259,876	16		保留盈餘合計	352,454	14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6,240	-	8,16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19)	(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095,083	4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	-	1,02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346	-	2,70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00,712	100
	其他資產合計	3,346	-	3,727	-				
	資產總計	\$2,500,712	100	1,645,894	100				
		93.12.31		92.12.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430,732	101	1,831,76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2,777	1	8,787	-
4190 銷貨折讓	11,875	-	15,898	1
營業收入淨額	3,396,080	100	1,807,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2,745,038	81	1,421,719	79
營業毛利	651,042	19	385,362	2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40,198	7	102,743	5
6200 管理費用	64,159	2	49,4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80	3	76,629	4
營業費用合計	404,737	12	228,806	12
營業淨利	246,305	7	156,55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895	-	697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69,539	2	45,012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32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241	-	-	-
7480 什項收入	66,600	2	39,754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4,299	4	85,89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82	-	1,47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二))	64	-	69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2,190	1	9,026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480	-
7550 存貨盤損	306	-	18,120	1
7880 什項支出	16,080	-	2,65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136	1	32,455	2
本期稅前淨利	329,468	10	209,996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3,643	2	24,264	2
本期淨利	\$ 275,825	8	185,732	10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6.44	5.39	4.29	3.8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6.16	5.15	4.20	3.7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70,400	70,528	24,784	-	93,756	1,195	560,663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1	-	(8,601)	-	-
股票股利	40,373	-	-	-	(40,373)	-	-
現金股利	-	-	-	-	(20,002)	-	(20,002)
員工現金紅利	-	-	-	-	(3,339)	-	(3,339)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13	-	-	-	(5,413)	-	-
董監事酬勞	-	-	-	-	(2,400)	-	(2,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804	27,447	-	-	-	-	35,251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876)	(1,876)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185,732	-	185,73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3,990	97,975	33,385	-	199,360	(681)	754,029
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74	-	(18,5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1	(681)	-	-
現金股利	-	-	-	-	(69,117)	-	(69,117)
股票股利	69,117	-	-	-	(69,117)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5,085)	-	(5,085)
員工股票紅利	7,897	-	-	-	(7,897)	-	-
董監事酬勞	-	-	-	-	(4,900)	-	(4,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633	118,836	-	-	-	-	156,469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138)	(12,138)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275,825	-	275,82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8,637	216,811	51,959	681	299,814	(12,819)	1,095,08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度	9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75,825	185,732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	21,242	19,429
未撥存之退休金	7,259	5,39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0	699
依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69,539)	(45,01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241)	480
處分短期投資(收益)損失	14	(432)
提列呆帳	1,927	2,702
購置短期投資	(11,117)	(11,000)
處份短期投資價款	22,103	35,43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82,043)	(310,9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487)	(23,348)
存貨增加	(389,254)	(60,9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54)	7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790)	(9,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18,394	2,4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18,276	245,630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費用增加(減少)	1,060	(19,760)
應付費用增加	202,540	21,325
遞延貸項淨變動增加數	12,193	6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48	36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之利息支出	2,301	1,43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378	(1,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825)	40,2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	(32,081)	-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2,643)	(1,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2)	(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5,354)	(34,2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060	286
長期投資增加	(61,809)	(17,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79)	(53,2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15,000)
支付現金股利	(69,117)	(20,002)
支付員工紅利	(5,085)	(3,339)
支付董監酬勞	(4,900)	(2,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98	159,2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206)	146,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318	142,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112	288,3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3	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851	22,9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增加	\$ (12,138)	(1,876)
可轉換公司債及利息補償金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156,469	32,2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工廠設立於三重市，原係為各種鋁及鋁合金製品之製造買賣加工，民國八十七年起增加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於興櫃市場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472 人及 34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列帳，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收到股票股利

並不列為投資損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以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五) 存貨

存貨成本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原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及擬長期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但若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已達三千萬元或營業收入已達五千萬元或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須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合併報表，惟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若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雖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5~45年

2. 運輸設備：5~6 年
3. 機器設備：3~17 年
4. 辦公設備：3~8 年
5. 其他設備：3~15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八) 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凡編制內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均得依該辦法支領退休金。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

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

(九)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攤計應付利息補償金。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所屬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潛在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轉換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現金及零用金	\$ 40	221
銀行存款	139,072	254,058
商業本票	-	34,039
合計	<u>\$ 139,112</u>	<u>288,318</u>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者均為 4,000 仟元，業已依所擔保借款性質，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分別有 312 仟元及 1,352 仟元屬受限制之流動資產，已依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短期投資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債券式基金總成本	\$ -	11,000
債券式基金總市價	<u>\$ -</u>	<u>11,066</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短期投資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93. 12. 31	92. 12. 31
原 料	\$ 71,287	26,892
在 製 品	181,945	61,079
製 成 品	347,155	123,169
商品存貨	108	10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25	11,166
	<u>\$ 595,570</u>	<u>200,075</u>
保險金額	<u>\$ 324,000</u>	<u>109,200</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3. 12. 31		92.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 191,297	100.00	112,200	100.00
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14	42.85	-	-
	<u>\$ 231,411</u>		<u>112,200</u>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透過子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100% 轉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之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及 100% 轉投資設立於美國之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匯予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成本分別為美金 2,200 仟元及 1,882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74,579 仟元及 63,944 仟元。
2.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0,599 仟元及 45,012 仟元。
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分別為損失 12,819 仟元及 681 仟元，業已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起投資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51,174 仟元，民國九十三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鴻辰公司投資損失為 11,060 仟元。
5.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五)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 76,238 仟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7,710 仟元，餘額 38,528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2.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車險之保額分別為 159,028 仟元及 152,032 仟元。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 短期借款

1.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70,000	1.8%	20,000	1.6%
信用借款	40,000	1.7%~1.9%	-	-
	<u>\$ 110,000</u>		<u>20,000</u>	

2.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177,367 仟元，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應付公司債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熱導管生產設備擴充，並籌措研發微均熱板計畫資金之需以挹注公司未來發展，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九二)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2567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二億元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原發行總額	\$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88,300)	(35,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312	1,180
	<u>\$ 12,012</u>	<u>166,180</u>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92.08.22~97.08.21
債券期限	5 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除外)
轉換價格	詳下列說明 1 所述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1) 賣回期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

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行使通知書，並函請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賣回權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行使賣回權。

(2) 賣回價格：

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6.12%(收益率為 2.00%)

滿四年—債券面額之 108.24%(收益率為 2.00%)

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50.39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調整後轉換價格為 38.08 元。
2. 除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張數為 1,883 張，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轉換價格為 38.08 元至 44.85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37,632,670 元，分為 3,763,267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118,835,948 元。
4.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張數為 350 張，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轉換價格為 44.85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7,803,500 元，分為 780,35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27,446,769 元。

(八) 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編製各該日之資產負債表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760)	(11,306)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101)	(36,514)
累積給付義務	(59,861)	(47,8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649)	(25,462)
預計給付義務	(78,510)	(73,2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833	21,131
提撥狀況	(50,677)	(52,15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538	13,13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350	20,48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6,240)	(8,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029)</u>	<u>(26,690)</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9,531 仟元及 13,795 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服務成本	\$ 10,549	7,941
利息成本	2,565	2,186
資產報酬	(274)	(250)
攤銷與遞延數	847	674
淨退休成本	\$ 13,687	10,551

精算假設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折現率	3.50%	3.50%
薪資調整率	2.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50%	3.50%

(九) 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其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249	20,6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394	2,4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1,157
所得稅費用	\$ 53,643	24,264

1.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2,357	52,489
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	(25,863)	(25,055)
投資抵減—自動化設備	(4,963)	(4,395)
處分投資(收益)損失	3	(108)
前期財稅差異	7,034	17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1,157
估計所得稅費用	\$ 53,643	24,264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5,340)	(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0	(120)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16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264)	(1,11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		(4,925)	-
投資收益		17,463	11,253
投資抵減		11,090	(7,3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u>18,394</u>	<u>2,461</u>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835	14,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u>21,835</u>	<u>14,59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84	18,1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2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4	13,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98)	(12,23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24,614)</u>	<u>1,0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26,919</u>	<u>32,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29,698</u>	<u>12,2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u>4,925</u>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376	5,344	16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86	1,422	11,166	2,79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0,336	5,084	15,279	3,820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74	168	674	168
投資抵減	-	<u>14,901</u>	-	<u>25,991</u>
		<u>\$ 26,919</u>		<u>32,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118,790	<u>29,698</u>	48,938	<u>12,234</u>

5.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可供以後年度扣抵之金額為 14,901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十)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7,014 仟元，每股 10 元，分為 7,701 千股，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經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453 號函核准通過，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本額為 558,000 仟元，分為 55,800 千股，並決議自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8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579 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業經原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3880 號函核准通過，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合計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3,763 千股及 78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計 37,633 仟元及 7,804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55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38,637 仟元及 423,99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53,864 千股及 42,399 千股。

2. 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股本溢價	\$ 70,000	70,000
土地重估增值	528	528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6,283	27,447
	<u>\$ 216,811</u>	<u>97,97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規定，以後年度發生之盈餘，除依公司法與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

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完納一切稅捐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部分數額分派如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均為1,409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2 年度	91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8	0.54
股票(依面額計價)	1.57	1.09
合計	\$ 3.15	1.63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仟元)	\$ 7,897	5,413
員工紅利—現金(仟元)	5,085	3,339
董監事酬勞(仟元)	4,900	2,400
	\$ 17,882	11,152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4.46元及2.04元減少為4.03元及1.76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底及九十一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各為1.86%及1.4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159仟元及1,478仟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60%及12.10%。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29,468	275,825	209,996	185,73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165	51,165	48,924	48,9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44</u>	<u>5.39</u>	<u>4.29</u>	<u>3.8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29,468	275,825	209,996	185,7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301	1,726	1,430	1,07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331,769	277,551	211,426	186,80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165	51,165	48,924	48,9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684	2,684	1,456	1,45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849	53,849	50,380	50,3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16</u>	<u>5.15</u>	<u>4.20</u>	<u>3.71</u>

(十二)金融商品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事該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3.12.31		9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51,376	1,351,376	1,032,433	1,032,433
短期投資	-	-	11,000	11,066
長期股權投資	231,411	231,411	112,200	112,200
	<u>\$ 1,582,787</u>	<u>1,582,787</u>	<u>1,155,633</u>	<u>1,155,699</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274,284	1,274,284	657,354	657,354
應付公司債	12,012	19,773	166,180	231,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029	37,968	26,690	42,456
	<u>\$ 1,318,325</u>	<u>1,332,025</u>	<u>850,224</u>	<u>930,810</u>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含關係人)。
- B. 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C.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其中有長期投資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係以該長期投資之淨值為公平市價。
- D. 應付公司債：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 E.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提撥狀況加計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三年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及減除退休金提撥數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2)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60%係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另民國九十二年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惠然	為本公司董事
吳柏輝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吳憲昌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吳佩芳	為本公司監察人之一親等
吳祥睿	為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以下簡稱 Conquer)	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為 Conquer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巨仲公司)

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下簡稱鴻辰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n Inc.

為 Conquer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以下簡稱超眾美國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交易之餘額如下：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Conquer	\$ 14,766	-	15,213	1.25
鴻辰公司	9,980	-	-	-
	<u>\$ 24,746</u>	<u>-</u>	<u>15,213</u>	<u>1.2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與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淨未(已)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216 仟元及(744)仟元，已調整相關投資損益。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鴻辰公司	<u>\$ 1,132</u>	<u>0.13</u>	<u>-</u>	<u>-</u>

2. 代收代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代 Conquer 購買原料及代墊費用分別為 92,185 仟元及 61,527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代購原料及代墊費用款尚有 27,762 仟元及 35,470 仟元未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代昆山巨仲公司購買機械設備分別為 65,114 仟元及 3,018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尚有 47,153 仟元及 1,990 仟元尚未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因上述存貨順流交易沖銷未實現什項收入並產生遞延貸項分別為 18,551 仟元及 67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代超眾美國公司代墊費用為 8,554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8,031仟元尚未收取。民國九十二年度並無此情形。

3. 租 賃

本公司分別向關係人承租三重市興德路之房屋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支付租金之情形如下：

	<u>93 年度</u>	<u>92 年度</u>
吳 柏 輝	\$ 601	240
吳 惠 然	601	240
吳 憲 昌	-	180
吳 佩 芳	601	240
吳 祥 睿	601	60
	<u>\$ 2,404</u>	<u>960</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分別有0仟元及72仟元之應付租金。

4. 出售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出售機械設備予昆山巨仲公司，出售總價款為296仟元，帳面價值214仟元，處份利益82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筆款已全數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出售機械設備予昆山巨仲公司，出售總價款為23,969仟元，帳面價值15,099仟元，處份利益8,870仟元，其中產生遞延貸項8,748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尚有20,899仟元尚未收取。

5. 資金融通情形

	<u>93.12.31</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u>
Conquer	\$ 31,710	<u>31,710</u>	3%	<u>371</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Conquer尚有371仟元之應收利息未收取，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未有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

6. 其他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向鴻辰公司購買機械設備6,150仟元及代巨仲購買設備4,988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貸款、短期借款及外勞安定基金委託

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分別提供定存單及固定資產作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4,000
固定資產：		
土地	114,588	114,588
房屋設備	44,120	44,520
小計	158,708	159,108
合 計	\$ 162,708	163,10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事項之明細如下：

(一)本公司因作為運輸保證而開立保證票據均為 300 仟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高效率微均熱板散熱元件」開發案，而獲工業局同意核撥補助款 17,900 仟元，本公司並於新產品開發案完成前提供 17,900 仟元之本票作為質押保證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3年度			9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163,997	94,272	258,269	127,821	73,430	201,251
薪資費用		102,591	65,775	168,366	99,461	63,634	163,095
勞健保費用		9,102	4,719	13,821	7,379	4,198	11,577
退休金費用		1,475	12,212	13,687	6,509	4,042	10,551
其他用人費用		50,829	11,566	62,395	14,472	1,556	16,028
折舊費用		16,192	2,600	18,792	13,692	2,276	15,96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9	2,401	2,450	791	2,670	3,461

(二)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應收關係人款	31,710	31,710	3%	註	-	間接貸與巨仲公司購買機械設備	-	-	USD 2,000 ³	438,03

註：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股/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191,297	100.00	191,297	-
本公司	鴻辰科技(股)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491	40,114	42.85	40,11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股/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 註
				本期期 末	上期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 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 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74,579	63,944	10	100%	191,297	USD 2,405	80,599	註 1
本公司	鴻辰科技 (股)有限 公司	桃園縣中 山南路 800巷98 弄6號	生產電 腦用散 熱管	51,174	-	4,491	42.85 %	40,114	(1,179)	(11,060)	註2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 電子有限 公司	江蘇省昆 山張浦南 港管理區	生產電 腦用散 熱模組	USD 2,200	USD 1,952	-	100%	USD4,281	USD1,360	USD1,360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2204 Forbes Drive Suite 104 Austin Tx78754	研發及 銷售電 腦用散 熱模組	USD 300	USD 98	-	100%	USD-	USD(309)	USD(309)	

註1：本公司認列 Conquer Wisdom Co., Ltd投資收益80,383仟元(約USD2,405仟元)及淨已實現銷貨毛利216仟元，共計認列收益80,599仟元。

註2：本公司認列鴻辰科技投資損失173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10,887仟元，共計認列損失11,060仟元。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USD 2,000	USD 2,000	3%	註	-	供子公司購置新廠房所需	-	-	-	USD 2,413	USD 2,413

註：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35,751	100%	135,751	-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100%	(975)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3,833	註	-	-	-	-

註：因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與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係代收代付之性質，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 2)	期末 投資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 止已匯 回 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巨仲 電子有限 公司	生產電 腦用散 熱模組	74,272 (USD2,200)	透過轉投 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 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63,924 (USD1,952)	10,348 (USD248)	-	74,272 (USD2,200)	100 %	45,451 (USD1,360)	135,7 (註)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272	74,272(USD2,200)	438,033

註：係含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均以產銷散熱模組為主，為單一部門產業。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均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地 區	93年度	92年度
亞 洲	\$ 1,982,598	1,399,641
美 洲	797,318	169,197
歐 洲	339,530	128,975
其 他	3,432	1,634
合 計	\$ 3,122,878	1,699,447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之客戶列示如下：

<u>客 戶</u>	<u>93年</u>		<u>92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Dell	\$ 1,602,562	47.19	490,225	27.13
華碩	-	-	355,122	19.65
仁寶	-	-	288,643	15.97
大西	387,877	11.42	-	-
	<u>\$ 1,990,439</u>	<u>58.61</u>	<u>1,133,990</u>	<u>62.75</u>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日 期：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onquer Wisdom Co., Ltd.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onquer Wisdom Co., Ltd.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 (93) 台財證 (六) 第 0930106739
准簽證文號：號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12.31		92.12.31			93.12.31		9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89,04C	7	308,695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110,00C	4	20,00C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	-	11,000	1	2120 應付票據	32,309	1	305,418	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7,906	1	31,560	2	2140 應付帳款	903,747	35	283,765	1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3年及92年 度分別為8,021仟元及6,094仟元後淨額	1,128,857	44	744,284	44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1,132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34,469	1	24,097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4,481	1	9,103	-
1210 存貨(附註四(三))	637,356	25	225,316	13	2170 應付費用	285,632	11	80,08C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一))	24,463	1	9,880	1	2190 應付費用—關係人(附註五)	-	-	7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21,835	1	14,59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四)及五)	12,168	1	3,45C	-
流動資產合計	2,073,926	80	1,369,422	81	流動負債合計	1,359,469	53	701,888	41
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0,114	2	1,87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12,012	-	166,18C	1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450	-	-	-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45,564	2	1,87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37,71C	2	37,71C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32,029	1	26,69C	2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4,614	1	-	-
1501 土地	120,093	5	120,093	7	其他負債合計	94,353	4	64,40C	4
1521 房屋及建築	64,625	3	63,990	4	負債合計	1,465,834	57	932,468	55
1531 機器設備	183,308	7	120,586	7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1551 運輸設備	5,701	-	4,0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538,637	21	423,99C	25
1561 辦公設備	9,075	-	7,323	-	3200 資本公積	216,811	9	97,975	6
1681 其他設備	18,276	1	15,929	1	保留盈餘：				
成本小計	401,078	16	332,013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59	2	33,385	2
15X9 減：累計折舊	(56,097)	(2)	(54,2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1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76,130	3	9,760	1	3351 未分配盈餘	299,814	12	199,36C	12
固定資產淨額	421,111	17	287,489	17	保留盈餘合計	352,454	14	232,745	14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6,240	-	8,16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19)	(1)	(681)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095,083	43	754,029	4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	-	-	1,026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4,076	1	18,530	1					
其他資產合計	14,076	1	19,556	1					
資產總計	\$2,560,917	100	1,686,4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560,917	100	1,686,4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875,467	101	2,024,10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2,777	1	8,787	-
4190 銷貨折讓	11,875	-	15,898	1
營業收入淨額	3,840,815	100	1,999,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3,066,406	80	1,547,363	77
營業毛利	774,409	20	452,057	23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44,524	6	105,200	5
6200 管理費用	81,202	2	59,5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380	3	76,629	4
營業費用合計	426,106	11	241,394	12
營業淨利	348,303	9	210,66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715	-	1,28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32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241	-	-	-
7480 什項收入	61,853	2	33,34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833	2	35,05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21	-	1,47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1,399	1	1,48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四))	64	-	69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二))	14	-	-	-
7550 存貨盤損	306	-	2,65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2,261	1	9,086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480	-
7880 什項支出	16,080	-	19,84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3,345	2	35,721	2
本期稅前淨利	335,791	9	209,996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9,966	2	24,264	2
本期淨利	\$ 275,825	7	185,732	9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6.56	5.39	4.29	3.8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6.28	5.15	4.20	3.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換 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70,400	70,528	24,784	-	93,756	1,195	560,663
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四(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1	-	(8,601)	-	-
股票股利	40,373	-	-	-	(40,373)	-	-
現金股利	-	-	-	-	(20,002)	-	(20,002)
員工現金紅利	-	-	-	-	(3,339)	-	(3,339)
員工紅利轉增資	5,413	-	-	-	(5,413)	-	-
董監事酬勞	-	-	-	-	(2,400)	-	(2,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四(七))	7,804	27,447	-	-	-	-	35,251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876)	(1,876)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185,732	-	185,73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3,990	97,975	33,385	-	199,360	(681)	754,029
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四(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74	-	(18,57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1	(681)	-	-
現金股利	-	-	-	-	(69,117)	-	(69,117)
股票股利	69,117	-	-	-	(69,117)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5,085)	-	(5,085)
員工股票紅利	7,897	-	-	-	(7,897)	-	-
董監事酬勞	-	-	-	-	(4,900)	-	(4,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四(七))	37,633	118,836	-	-	-	-	156,469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2,138)	(12,138)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275,825	-	275,82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8,637	216,811	51,959	681	299,814	(12,819)	1,095,0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度	9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75,825	185,732
調整項目：		
折舊與攤銷	30,357	23,266
未撥存之退休金	7,259	5,392
短期投資增加	(11,117)	(11,000)
處份短期投資價款	22,103	35,43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0	69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399	1,48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241)	480
處分短期投資淨損(益)	14	(432)
呆帳損失	2,039	2,7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92,958)	(378,298)
存貨增加	(404,879)	(75,2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15)	(2,0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372)	(9,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減少	18,394	2,45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46,873	260,248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	1,132	-
應付費用增加	205,480	22,851
遞延貸項淨變動減少	(6,14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74	(1,34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之利息支出	2,301	1,43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378	(1,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446</u>	<u>63,0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3,548)	(10,2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9)	(5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3,067)	(47,9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060	286
預付土地使用權增加	-	(5,413)
長期投資增加	(57,575)	(3,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3,869)</u>	<u>(66,7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15,000)
支付現金股利	(69,117)	(20,002)
支付員工紅利	(5,085)	(3,339)
支付董監酬勞	(4,900)	(2,4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98</u>	<u>159,259</u>
匯率影響數	(10,130)	(1,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655)	154,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95	154,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040</u>	<u>308,6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3	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297	22,9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增加	\$ (12,138)	18
可轉換公司債及利息補償金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u>\$ 156,469</u>	<u>35,25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眾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工廠設立於三重市，原係為各種鋁及鋁合金製品之製造買賣加工，民國八十七年起增加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於興櫃市場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於西元二〇〇〇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超眾公司拓展第三地業務而成立之 100%持股之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主要經營項目為產銷電腦用散熱模組，係超眾公司透過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轉投資持股 100%之孫公司。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743 人及 59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超眾公司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其子公司，應編製合併報表，但若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範圍。個別子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雖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母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佔比例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超眾公司及超眾公司直接 100%持有股權且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超眾公司及子公司(併稱為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各公司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出售時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收到股票股利並不列為投資損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以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六) 存 貨

存貨成本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原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未上市(櫃)股票及擬長期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但若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已達三千萬元或營業收入已達五千萬元或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須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超眾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墊付款項，如尚有不足，則認列遞延貸項。

(八)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惟得依法辦理重估。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及重估價值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5~45 年
2. 運輸設備：5~6 年
3. 機器設備：3~17 年
4. 辦公設備：3~8 年
5. 其他設備：3~15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

(九) 退休金

超眾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度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凡編制內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者，均得依該辦法支領退休金。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

超眾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控股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並未聘雇人員，因此並無支付退休金義務。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之退休計劃，其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 18% 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十) 應付公司債

超眾公司轉換公司債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攤計應付利息補償金。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該可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將全數轉列資本公積。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超眾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所屬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並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

(十三)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潛在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假設轉換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現金及零用金	\$ 146	254
銀行存款	188,894	274,402
商業本票	-	34,039
合 計	<u>\$ 189,040</u>	<u>308,695</u>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者均為4,000仟元，業已依所擔保借款性質，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分別有312仟元及1,352仟元屬受限制之流動資產，已依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短期投資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投資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債券式基金總成本	\$ -	11,000
債券式基金總市價	<u>\$ -</u>	<u>11,066</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投資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三)存 貨

	93. 12. 31	92. 12. 31
原 料	\$ 92,108	37,327
在 製 品	201,481	73,709
製 成 品	348,584	125,345
商品存貨	108	10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925)</u>	<u>(11,166)</u>
	<u>\$ 637,356</u>	<u>225,316</u>
保險金額	<u>\$ 358,482</u>	<u>146,136</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93.12.31		93年度
	持股比例%	金額	投資(損)益
權益法評價者：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100.00%	\$ -	(10,339)
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5	40,114	(11,060)
		40,114	(21,399)
預付投資款：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5,450	-
		\$ 45,564	(21,399)
被投資公司	92.12.31		92年度
	持股比例%	金額	投資(損)益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100.00%	\$ 1,870	(1,482)

1.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原始成本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93.12.31		92.12.31	
	USD	NTD	USD	NTD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 128	4,285	98	3,334
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174	-	-
		55,459		3,334

2.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因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合併公司對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3.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權益法認列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致長期投資金額為貸餘 7,112 仟元 (美元 224 仟元)，因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意圖繼續支持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故將 4,968 仟元 (美金 157 仟元) 沖轉應收帳款，餘 2,144 仟元 (美金 67 仟元) 已轉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各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五) 固定資產

1. 超眾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重估增值 76,238 仟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7,710 仟元，餘額 38,528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
2.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車險之保額分別為 175,120 仟元及 169,269 仟元。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3.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預付中國大陸淀山湖土地使用費 5,413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經大陸地區國土資源局核准，帳列其他資產—遞延費用項下。

(六) 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70,000	1.8%	20,000	1.6%
信用借款	40,000	1.7%~1.9%	-	-
	<u>\$ 110,000</u>		<u>20,000</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177,367 仟元，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應付公司債及利息補償金

超眾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熱導管生產設備擴充，並籌措研發微均熱板計畫資金之需以挹注公司未來發展，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原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九二)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2567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發行二億元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93. 12. 31	92. 6. 30
原發行總額	\$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88,300)	(35,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312	1,180
	<u>\$ 12,012</u>	<u>166,180</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仟元
發行期間	92.08.22~97.08.21
債券期限	5 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除外)
轉換價格	詳下列說明 1 所述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1) 賣回期間：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行使通知書，並函請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賣回權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行使賣回權。 (2) 賣回價格： 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 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6.12%(收益率為 2.00%) 滿四年—債券面額之 108.24%(收益率為 2.00%)

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50.39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超眾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調整後轉換價格為 38.08 元。
2. 除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辦法轉換為超眾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張數為 1,883 張，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轉換價格為 38.08 元至 44.85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37,632,670 元，分為 3,763,267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118,835,948 元。
4.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張數為 350 張，每張面額為 10 萬元，轉換價格為 44.85 元，共計轉換普通股 7,803,500 元，分為 780,350 股，並產生資本公積 27,446,769 元。

(八) 退休金

超眾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編製各該日之資產負債表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6,760)	(11,306)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101)	(36,514)
累積給付義務	(59,861)	(47,8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649)	(25,462)
預計給付義務	(78,510)	(73,2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833	21,131
提撥狀況	(50,677)	(52,15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5,538	13,133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9,350	20,48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6,240)	(8,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029)	(26,690)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超眾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9,531 仟元及 13,795 仟元。

超眾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服務成本	\$ 10,549	7,941
利息成本	2,565	2,186
資產報酬	(274)	(250)
攤銷與遞延數	847	674
淨退休成本	\$ 13,687	10,551

精算假設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折現率	3.50%	3.50%
薪資調整率	2.0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50%	3.50%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提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分別為 320 仟元及 261 仟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1. 超眾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其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5,249	20,6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394	2,4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157
所得稅費用	<u>\$ 53,643</u>	<u>24,264</u>

2. 超眾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2,357	52,489
投資抵減—研究發展支出	(25,863)	(25,055)
投資抵減—自動化設備	(4,963)	(4,395)
處分投資(收益)損失	3	(108)
前期財稅差異	7,034	176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1,157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53,643</u>	<u>24,264</u>

3. 超眾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5,340)	(8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0	(120)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16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264)	(1,11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	(4,925)	-
投資收益	17,463	11,253
投資抵減	11,090	(7,3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8,394</u>	<u>2,461</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超眾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835	14,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1,835</u>	<u>14,59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84	18,1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2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4	13,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98)	(12,23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4,614)</u>	<u>1,0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6,919</u>	<u>32,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9,698</u>	<u>12,2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4,925</u>

5. 超眾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376	5,344	16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86	1,422	11,166	2,79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0,336	5,084	15,279	3,820
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674	168	674	168
投資抵減	-	14,901	-	25,991
		<u>\$ 26,919</u>		<u>32,7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	\$ 118,790	29,698	48,938	12,234

6.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超眾公司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扣抵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扣抵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可供以後年度扣抵之金額為 14,901 仟元。

7. 超眾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經濟開發區之外商投資企業，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實際經營期不滿十年者，應補繳已免繳、減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前項所稱開始免稅之獲利年度，係指彌補虧損後有課稅利潤之首年度為開始獲利年度。
9.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四。依中國大陸外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年度虧損得用以後年度之所得逐年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營利事業開辦初期有虧損可依上述規定逐年結報彌補。
10.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西元二〇〇二年度為開始獲利年度適用免稅優惠，西元二〇〇四年及西元二〇〇三年度分別適用減半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預計西元二〇〇四年度估計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66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6,323仟元。

(十) 股東權益

1. 股本

超眾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7,014仟元，每股10元，分為7,701千股，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30136453號函核准通過，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超眾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本額為558,000仟元，分為55,800千股，並決議自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5,78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79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業經原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33880號函核准通過，並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合計轉換普通股分別為3,763千股及78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分別計37,633仟元及7,804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558,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38,637仟元及423,99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3,864千股及42,399千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股本溢價	\$ 70,000	70,000
土地重估增值	528	528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6,283	27,447
	<u>\$ 216,811</u>	<u>97,97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規定，以後年度發生之盈餘，除依公司法與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在原撥補數額未轉回前，不得分派股息及其他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盈餘分配

依超眾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完納一切稅捐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部分數額分派如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眾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均為1,409千元。

超眾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2 年度	91 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58	0.54
股票(依面額計價)	1.57	1.09
合計	<u>\$ 3.15</u>	<u>1.63</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仟元)	\$ 7,897	5,413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紅利—現金(仟元)	5,085	3,339
董監事酬勞(仟元)	4,900	2,400
	<u>\$ 17,882</u>	<u>11,152</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超眾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4.46元及2.04元減少為4.03元及1.76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底及九十一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各為1.86%及1.46%。

超眾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超眾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超眾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7,159仟元及1,478仟元，超眾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60%及12.10%。

(十一) 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5,791	275,825	209,996	185,73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165	51,165	48,924	48,9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56</u>	<u>5.39</u>	<u>4.29</u>	<u>3.8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5,791	275,825	209,996	185,7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301	1,726	1,430	1,07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338,092</u>	<u>277,551</u>	<u>211,426</u>	<u>186,80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165	51,165	48,924	48,9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684	2,684	1,456	1,45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u>53,849</u>	<u>53,849</u>	<u>50,380</u>	<u>50,3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28</u>	<u>5.15</u>	<u>4.20</u>	<u>3.71</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從事該交易。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3. 12. 31		92.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95,704	1,395,704	1,119,636	1,119,636
短期投資	-	-	11,000	11,066
長期股權投資	45,564	45,564	1,870	1,870
	<u>\$ 1,441,268</u>	<u>1,441,268</u>	<u>1,132,506</u>	<u>1,132,572</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347,301	1,347,301	698,438	698,438
應付公司債	12,012	19,773	166,180	231,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029	37,968	26,690	42,456
	<u>\$ 1,391,342</u>	<u>1,405,042</u>	<u>891,308</u>	<u>971,894</u>

(1)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含關係人)。
- B. 短期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C. 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其中有長期投資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係以該長期投資之淨值為公平市價。
- D. 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之帳面價值包含應付利息補償金之金額；其公平價值以市價為準。
- E.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提撥狀況加計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三年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及減除退休金提撥數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及期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60%係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另民國九十二年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吳 惠 然	為超眾公司董事
吳 柏 輝	為超眾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吳 憲 昌	為超眾公司董事之一親等
吳 佩 芳	為超眾公司監察人之一親等
吳 祥 睿	為超眾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鴻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辰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超眾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相關交易之餘額如下：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金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金額 百分比
鴻辰公司	\$ 9,980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款項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款項 百分比
鴻辰公司	\$ 1,132	0.12	-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租 賃

本公司分別向關係人承租三重市興德路之房屋為辦公使用及員工宿舍，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支付租金之情形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吳 柏 輝	\$ 601	240
吳 惠 然	601	240
吳 憲 昌	-	180
吳 佩 芳	601	240
吳 祥 睿	601	60
	<u>\$ 2,404</u>	<u>960</u>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分別有0仟元及72仟元之應付租金。

3. 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向鴻辰公司購買機械設備6,150仟元及代巨仲購買設備4,988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貸款、短期借款及外勞安定基金委託保證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分別提供定存單及固定資產作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3. 12. 31	92.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	4,000
固定資產：		
土 地	114,588	114,588
房屋設備	44,120	44,520
小 計	<u>158,708</u>	<u>159,108</u>
合 計	<u>\$ 162,708</u>	<u>163,10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承諾事項之明細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作為運輸保證而開立保證票據均為 300 仟元。

(二)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高效率微均熱板散熱元件」開發案，而獲工業局同意核撥補助款 17,900 仟元，合併公司並於新產品開發案完成前提供 17,900 仟元之本票作為質押保證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3年度			9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177,677	99,167	276,844	132,308	76,036	208,344
薪資費用		114,052	70,177	184,229	103,760	66,161	169,921
勞健保費用		9,102	4,719	13,821	7,379	4,198	11,577
退休金費用		1,475	12,212	13,687	6,509	4,042	10,551
其他用人費用		53,048	12,059	65,107	14,660	1,635	16,295
折舊費用		19,043	3,123	22,166	15,259	2,602	17,86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424	2,767	8,191	2,664	2,741	5,405

(二)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 值		
0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應收關 係人款	31,710	31,710	3%	註	-	間接貸與 巨仲公司 購買機械 設備	-	-	-	USD 2,000	438,033

註：有資金貸與之必要。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	191,297	100.00	191,297	10	100.00	註
本公司	鴻辰科技(股)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491	40,114	42.85	40,114	4,491	42.85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股/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74,579	63,944	10	100%	191,297	USD 2,405	80,599	註 1.3
本公司	鴻辰科技(股)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山南路800巷98弄6號	生產電腦用散熱管	51,174	-	4,491	42%	40,114	(1,179)	(11,060)	註 2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張浦南港管理區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 2,200	USD 1,952	-	100%	USD4,281	USD1,360	USD1,360	註 3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2204 Forbes Drive Suite 104 Austin Tx78754	研發及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USD 300	USD 98	-	100%	USD-	USD(309)	USD(309)	(含預付股款 USD172)

註1：本公司認列 Conquer Wisdom Co., Ltd投資收益80,383仟元(約USD2,405仟元)及淨已實現銷貨毛利216仟元，共計認列收益80,599仟元。
 註2：本公司認列鴻辰科技投資損失173仟元及股權淨值差異攤銷數10,887仟元，共計認列損失11,060仟元。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USD 2,000	USD 2,000	3%	註	-	供子公司購置新廠房所需	-	-	USD 2,413	USD 2,413	

註：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35,751	100%	135,751	-	100%	註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100%	(975)	-	100%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D3,833	註	-	-	-	-

註：因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與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係代收代付之性質，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74,272 (USD2,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3,924 (USD1,952)	10,348 (USD248)	-	74,272 (USD2,200)	100%	45,451 (USD1,360)	135,751 (註)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272	74,272 (USD2,200)	438,033

註：係含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金額。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	額	交易公司
1.	<u>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u>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股本	74,579		
	保留盈餘	49,183		
	投資利益	80,599	191,542	
	長期股權投資 換算調整數		12,819	
2.	<u>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u>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	77,561		
	長期應付關係人款	31,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77,561 31,710	
3.	<u>沖銷損益科目</u>			Conquer Wisdom Co., Ltd. (BVI)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5,088		
	遞延貸項	18,551		
	長期投資	245		
	存貨 銷貨成本		18,551 5,333	
4.	<u>沖銷損益科目</u>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4,766		
	利息收入	371		
	銷貨成本		14,737	
	存貨 利息支出		29 37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均以產銷散熱模組為主，為單一部門產業。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3年度</u>	<u>92年度</u>
亞 洲	\$ 2,427,236	1,531,981
美 洲	797,318	169,197
歐 洲	339,530	128,975
其 他	3,432	1,634
合 計	<u>\$ 3,567,516</u>	<u>1,831,78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u>客 戶</u>	<u>93年 度</u>		<u>92年度</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u>銷貨金額</u>	<u>所佔比例%</u>
Dell	\$ 1,602,562	41.72	490,225	24.52
華碩	-	-	355,122	17.76
仁寶	-	-	288,643	14.44
大西	387,877	10.10	-	-
	<u>\$ 1,990,439</u>	<u>51.82</u>	<u>1,133,990</u>	<u>56.72</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R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有股份 45,601,96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54,089,550 股之 84.3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宗

記錄：林碧雲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擴增營運規模、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升市場同業競爭力，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採詢價圈購承銷。本案不保留原股東優先配售之額度，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股東優先認購權。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四) 有關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處理。
-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或增資基準日。戶號 1499 股東發言，建議公司將本方案中依法提撥 10%-15% 由員工認購的部份，以較確定的比例訂定之。

決議：本案除第二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由員工認購……提撥比例修正為 10% 由員工認購外，餘依原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伍仟捌佰萬元，分為伍仟伍佰捌拾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捌仟萬元，分為柒仟捌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未來實際籌資源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故盈餘之分配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次以現金分派盈餘且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故盈餘之分配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略)

伍、散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公司第一會議室(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
三、出席人員：吳宗、吳惠然、吳宗代理林銘陽、陳金鳳、汪俊容、吳振乾、王阿寬、
陳傳義

列席監察人：顏群育、張新龍、吳有忠。

- 四、主席：吳宗 記錄：林碧雲

五、報告事項：

為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等之簽證工作，擬自民國九十三年年報起由吳東和會計師及劉義吉會計師更換為吳東和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案由：九十四年度編列之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預算管理辦法之編製規定，九十四年度預算業經財務部彙集各部室及轉投資公司提供之資訊編製完成，擬提請討論。

2. 九十四年度預算及各部室預算【詳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申請各銀行融資額度事由，提請承認。

說明：1. 九十四年度銀行融資額度續約申請，擬提請同意。

2. 九十四年度各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明細【詳附件二】。

3. 基於財務調度考量，九十四年度申請銀行融資額度為 4.1 億元，動支額度授權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增營運規模、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升市場同業競爭力，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詳附件三】。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詢價圈購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惟本案不保留原股東優先配售之額度。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四、有關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運用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及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或增資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定「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將額定資本額調高為新台幣柒億捌仟萬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決議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一七一條規定召開九十四年股東臨時會，提請訂定日期，重要議案如下：【詳附件五】

1、日期：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

2、地點：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R 樓。

3、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參與鴻辰科技 9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乙案，提請承認。

說明：鴻辰科技鑑於 CPU 散熱模組對導熱管的需求，隨著 INTEL 推出時脈 3.0G 以上 CPU，其散熱要求因而大幅提升，加上 DELL 已經 servey 鴻辰導熱管，該公司預期應可順利取得 DELL 的認證下，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 萬元本公司擬就扣除保留鴻辰員工認購 500 萬元後餘額 4500 萬元，依持股比率 45%認購 2025 萬元，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餘略)

八、散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公司第一會議室(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
三、出席人員：吳惠然、林銘陽、陳傳義、陳金鳳、汪俊容、林銘陽代理吳振乾、王阿寬

列席監察人：顏群育、張新龍

- 四、本次董事會因董事長出差，主席由出席董事互推選吳惠然董事擔任

主席：吳惠然

記錄：林碧雲

- 五、報告事項：略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九十四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經 94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故本次現金增資暫訂發行股數為 5,980 仟股 ~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6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記名式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及 94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保留發行股數總數之 10%，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但書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得優先配售予原股東，惟本案不保留原股東優先配售之額度。

3.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畸零股之處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6.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及辦理後續增資事宜。

7.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附件一)。

8.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之發行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改變以致有修正必要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93 年度財務報告及 93 年度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93 年度財務報表及 93 年度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東和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擬提請承認。(詳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申請銀行融資額度及借款事由，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通過九十三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 明：依「內控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應提供內控自行檢查之結果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詳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案，提請通過。

說 明：（詳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文件保存及銷毀辦法」案，提請通過。

說 明：（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公司第一會議室(台北縣三重市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
- 三、出席人員：吳宗、吳惠然、吳有田、陳傳義、陳金鳳、汪俊容、王阿寬
- 四、主席：吳宗 記錄：林碧雲
- 五、報告事項：略
-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發行股數係 5,980 仟股至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 59,800 仟元至 70,000 仟元，業經 94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0262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並於 94 年 4 月 26 日完成詢價圈購作業。
- 二、訂定 94 年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三、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經參考詢價圈購彙總結果，本公司及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為 61.1 元整，發行股數為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金額 60,000,000 元，本公司員工認購股數計 600,000 股(發行股數 10%)，其餘計 5,400,000 股(發行股數 90%)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94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原股東優先配售權利，故不保留原股東優先配售之額度。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超眾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540,895,500元整,分為普通股54,089,550股,每股面額為10元。該公司經9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區間為5,980~7,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另經94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6,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面額計算募集金額為6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00,895,50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供超眾公司員工認購,其餘90%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本次承銷之認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項 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註1)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91年(92年分配)	2.04	1.74	0.54	1.09	-
92年(93年分配)	4.46	3.80	1.58	1.57	-
93年(94年分配) (註2)	5.39	-	1.75	1.75	-

註1:係按93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

註2:93年股利分配案,該公司於94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93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計算如下:

說 明	金 額
93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	1,095,083仟元
93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	53,864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20.33元

資料來源:超眾公司9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流動資產		723,749	1,261,931	1,978,692
長期投資		51,571	112,200	231,411
固定資產		242,987	259,876	281,023
無形資產		10,846	8,160	6,240
其他資產		22,520	3,727	3,346
流動分配前		429,317	660,611	1,280,713
負債分配後		455,058	581,509	-
長期負債		37,710	166,180	12,012
其他負債		23,983	65,074	112,904
股本		370,400	423,990	538,637
資本公積		70,528	97,975	216,811
保留分配前		93,756	232,745	352,454
盈餘分配後		22,229	75,948	-
資產總額		1,051,673	1,645,894	2,500,712
負債分配前		491,010	891,865	1,405,629
總額分配後		516,751	812,763	-
股東權分配前		560,663	754,029	1,905,083
益總額分配後		534,922	597,232	-

資料來源：超眾公司 91、92、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185,537	1,807,081	3,396,080
營業毛利		222,295	385,362	651,042
營業(損)益		70,130	156,556	246,305
利息收入		1,085	697	1,895
利息費用		319	1,475	2,482
稅前(損)益		95,100	209,996	329,468
稅後(損)益		85,072	185,732	275,825
追溯調整前每股稅後(損)益(元)		2.04	4.46	5.39
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損)益(元)(註)		1.74	3.80	5.39

註：係經追溯調整之金額

資料來源：超眾公司 91、92、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超眾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為 6,000 仟股，已於 94 年 5 月 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如下：

1. 平均股價

以 94 年 5 月 5 日為基準日超眾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最近一個營業日(94 年 5 月 4 日)、前三個營業日(94 年 4 月 29 日至 94 年 5 月 4 日)及前五個營業日(94 年 4 月 27 日至 94 年 5 月 4 日)之平均股價擇一者，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

2. 無償配股率(含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

該公司 94 年度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93 年度股利分配案。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以 94 年 5 月 5 日為基準日，超眾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分別為 68.6 元、68.0 元及 67.8 元，取其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67.8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超眾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超眾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1.1 元，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67.8 元之 90.09%，未低於 90%，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僅限於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光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僅限於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之財務資料複核報告書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陸仟萬元整之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中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經本會計師查對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九十三年度、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均能相互勾稽。

本會計師認為上開財務資料尚無不符。

此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 宗

董 事 吳惠然

董 事 林銘陽

董 事 吳有田

董 事 吳振乾

董 事 陳傳義

總 經 理 林銘陽